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
次）招标（项目名称）桥梁设计 3 标（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要求	26
第三章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30
第四章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38
第五章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45
第六章 设计原始资料	47
第七章 设计合同书格式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录：评标办法	88
第九章 具体设施量清单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 2026 年度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招标工作的通知》（京交道管发〔2026〕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2.2 建设规模：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046 日历天（含 2 年的缺陷责任期）

2.4 招标范围：

设计服务方案（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以及项目立项阶段设计调查和服务过程中必要的调查工作等。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8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首次招标未成功标段的二次招标。

标段编号：第 4 标段 标段名称：道路设计 4 标。招标内容：完成北京市丰台、石景山区域，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1304 万平米，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046 日历天（含 2 年的缺陷责任期）。

标段编号：第 6 标段 标段名称：桥梁设计 2 标。招标内容：完成北京市朝阳区周边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170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046 日历天（含 2 年的缺陷责任期）。

标段编号：第 7 标段 标段名称：桥梁设计 3 标。招标内容：完成北京市海淀区周边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85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046 日历天（含 2 年的缺陷责任期）。

标段编号：第 8 标段 标段名称：桥梁设计 4 标。招标内容：完成北京市丰台、石景山区域周边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125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046 日历天（含 2 年的缺陷责任期）。

2.6 其他说明：根据本项目首次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8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道路设计标和 1 个桥梁设计标，但两个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道路（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均不得重复。本次桥梁设计第 2/3/4 标段之间执行「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多个桥梁标段，但最多仅可中标其中 1 个；若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按标段编号顺序确定中标标段，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4 个标段投标。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标段编号：第 4 标段 标段名称：道路设计 4 标：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大、中修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标段编号：第 6-8 标段 标段名称：桥梁设计（2-4）标：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城市桥梁大、中修类或加固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2）投标人须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3）投标人拟投入每个标段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2019 年 03 月后取得的证书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5）已在本项目首次招标中中标道路设计第 1/2/3 标段任一标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道路设计第 4 标段的投标；（6）已在本项目首次招标中中标桥梁设计第 1 标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桥梁设计第 2/3/4 标段的投标；（7）已同时中标本项目 1 个道路设计标段和 1 个桥梁设计标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任何标段的投标；（8）未在本项目首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人，可正常参与本次招标所有标段的投标，中标规则仍按首次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20:00:00 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3:59: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5.2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5.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30:00，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3（1）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3）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4）开标方式：线下开标。（5）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 编：100069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10-6357076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1 层

邮 编：100044

联 系 人：康工、胡工、赵蒙

电 话：1802005643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资料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 编：100069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10-6357076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1 层 邮 编：100044 联系人：康工、胡工、赵蒙 电 话：18020056437																
2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 道路标段划分表 <table><tr><th>标段名称</th><th>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th><th>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th></tr><tr><td>道路设计 4 标</td><td>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丰台、石景山区域，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1304 万平米，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5400 万元。</td><td>设计服务方案（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以及项目立项阶段设计调查和服务过程中必要的调查工作等。</td></tr></table> 桥梁标段划分表 <table><tr><th>标段名称</th><th>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th><th>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th></tr><tr><td>桥梁设计 2 标</td><td>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170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4000 万元。</td><td rowspan="3">设计服务方案（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以及项目立项阶段设计调查和服务过程中必要的调查工作等。</td></tr><tr><td>桥梁设计 3 标</td><td>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85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4000 万元。</td></tr><tr><td>桥梁设计 4 标</td><td>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丰台、石景山区域，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125 万平米</td></tr></table>	标段名称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道路设计 4 标	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丰台、石景山区域，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1304 万平米，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5400 万元。	设计服务方案（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以及项目立项阶段设计调查和服务过程中必要的调查工作等。	标段名称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桥梁设计 2 标	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170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4000 万元。	设计服务方案（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以及项目立项阶段设计调查和服务过程中必要的调查工作等。	桥梁设计 3 标	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85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4000 万元。	桥梁设计 4 标	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丰台、石景山区域，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125 万平米
标段名称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道路设计 4 标	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丰台、石景山区域，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1304 万平米，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5400 万元。	设计服务方案（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以及项目立项阶段设计调查和服务过程中必要的调查工作等。															
标段名称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桥梁设计 2 标	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170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4000 万元。	设计服务方案（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以及项目立项阶段设计调查和服务过程中必要的调查工作等。															
桥梁设计 3 标	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85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4000 万元。																
桥梁设计 4 标	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丰台、石景山区域，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125 万平米																

序号	编列内容
	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3600 万元。 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1046 日历天（含 2 年的缺陷责任期）。 （项目投资额及项目数量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招标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服务方案（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以及过程中需要的所有资料查阅及现场调查工作等。 工作阶段： 1、投标时提供设计服务方案； 2、中标后提供施工图设计，在调查阶段同步进行工程测量和弯沉检测等（若需要）； 3、施工期间提供施工配合设计及服务。
3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本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勘察及弯沉检测除外）不允许自行分包，投标人中标后，若将部分设计工作自行分包，业主将视为投标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的相应规定采取措施。 本项目中包含的工程勘察和弯沉检测工作，若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允许投标人依法进行专业分包，但分包单位须具备国家和北京市要求的相关资质，工程勘察分包单位须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弯沉检测分包单位须具备包含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分包合同须向招标人报备。
4	设计周期安排： （1）设计服务方案：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设计服务方案。 （2）施工图设计：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和预算等文件。 （3）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4）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1046 日历天（含 2 年的缺陷责任期）。
5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标段编号：第 4 标段 标段名称：道路设计 4 标：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证书； 标段编号：第 6-8 标段 标段名称：桥梁设计（2-4）标：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证书； 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附 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业绩要求： 标段编号：第 4 标段 标段名称：道路设计 4 标：具有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大、中修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标段编号：第 6-8 标段 标段名称：桥梁设计（2-4）标：具有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城市桥梁大、中修类或加固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序号	编列内容
	须提供能够体现道路等级、建设性质等信息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 （1）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记录）；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协议书。 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道路桥梁等级要求（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或城市桥梁）设计业绩的，投标人可以另行补充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大、中修类工程包括：大修工程、中修工程、预防性养护专项工程、步道专项工程、车辙专项工程、桥梁加固类工程、桥梁抗倾覆专项工程、水毁修复专项工程等。 4、信誉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近3年未受到过北京市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通报批评或处罚。 5、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每个标段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2019年03月后取得的证书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承诺与核验： ①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项目首次招标中标情况及人员配置承诺函》，如实声明其中标情况及拟派人员配置； ②招标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本项目首次招标中标公示、投标文件等资料核验投标人声明；若发现虚假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6、其他要求： （1）每个投标人可以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允许同时中一个道路设计标和一个桥梁设计标，但两个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道路（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均不得重复。本次桥梁设计第2/3/4标段之间执行「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多个桥梁标段，但最多仅可中标其中1个；若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按标段编号顺序确定中标标段，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 （2）已在本项目首次招标中中标道路设计第1/2/3标段任一标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道路设计第4标段的投标； （3）已在本项目首次招标中中标桥梁设计第1标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桥梁设计第2/3/4标段的投标； （4）已同时中标本项目1个道路设计标段和1个桥梁设计标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任何标段的投标； （5）未在本项目首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人，可正常参与本次招标所有标段的投标，中标规则仍按首次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编列内容
6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须得资料。通过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对现况道路交通量、道路结构、病害情况及其形成原因等进行调查，以便编制投标文件。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和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各类调查、路况评定等）、责任和风险。
7	标前会议： 不召开
8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费率上限)： 10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以百分数形式报价。 投标费率高于投标费率上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费率。 合同调价： 不适用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 </u> ☒ 不要求
11	合同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
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6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13	投标截止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30 时（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 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5	中标人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 不适用
16	履约保函金额： 不适用
17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内

序号	编列内容
18	设计责任保险：本项目不需提供设计责任保险
19	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
20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2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进行补偿。
22	招标人有权核验投标人的资质和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原件。

投标须知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 总则

1. 招标范围

1.1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对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进行投标。

1.2 工程概况见投标须知附件 1。

1.3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书后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合同标段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1.4 工程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北京市关于道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

（2）提交的施工图预算应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的通知（京建发〔2022〕373 号）等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应根据调查研究，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推荐合理的方案。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4）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根据招标人要求，按施工合同段分别提交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图纸及施工预算，还应负责提出工程技术参数及技术规范要求。

（6）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派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 资金来源

2.1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北京市财政拨款。本项目各标段投资额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设计费用均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3.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3.1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资格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在送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第四篇《资格审查主要内容》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证明其能满足资格审查合格的最低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否则，招标人对该证明情况将不予考虑。

3.2 投标人拟参加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人员资历，均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该投标无效。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安排设计任务，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可由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招标人的批准。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违反本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允许分包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每个投标人在每标段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方案，且设计费只能报一个取费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每个投标人最多能中标段数量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5. 现场考察

5.1 本项目投标人自行考察，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和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2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招标人均不负责。

6. 标前会议

6.1 标前会议的目的是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进行现场考察后，可能提出的涉及投标和合同方面的任何问题。

6.2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会议。

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其书面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以数据电文形式（应进行正式编号）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由于标前会议期间投标人所提出问题而产生的对本须知第 7 条第 7.1 款中所列招标文件的修改，由招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第六章 设计原始资料
第七章 设计合同书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 录 评标办法
第九章 具体设施量清单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根据本招标文件附录《评标办法》，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解答和异议

8.1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标前会议召开以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招标人。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 16 天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以前，由于各种原因，不管是招标人主动提出的，或者是答复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招标人可能会以补遗书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9.2 补遗书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补遗书，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分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按篇、节编制，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第一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第二篇 授权书格式

第三篇 投标担保

第四篇 资格审查主要内容

A、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B、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C、近 5 年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D、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E、主要人员资历表

F、后续服务人员资历表

G、项目组织机构与质量保证框图

H、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I、其他资料表

J、本项目首次招标中标情况及人员配置承诺函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针对每个专项工程各个标段须单独编制）

第一篇 设计服务方案

1. 设计说明书

(1) 概述

(2) 设计标准及依据

(3) 对招标项目（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步道综合治理专项、预防性养护、车辙等专项工程、市管城市道路规模性维护、市管城市桥隧规模性维护及专项）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4)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 设计思路及方案

①设计服务方案思路

（分析项目实施的意义；对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提出优化建议，阐述合理性。）

②精细化工程设计思路

③技术方案

④附属工程技术方案（含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

⑤交通组织建议方案

⑥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说明

（6）建议

①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影响项目实施的因素

②对相关单位提出有助于项目完善和顺利实施的建议

（7）项目跟踪技术服务安排

2. 必要的表格

3. 必要的图纸

第二篇 工作大纲

1. 项目概况

2.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

3. 进度计划

4.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5. 质量保证体系

6.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7. 拟投入的技术设备

8. 其它

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

第一篇 投标函

第二篇 投标费率说明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遵循如下原则，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要求编制，除招标人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12. 投标费率

12.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投标人在申报设计费取费率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发生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现场踏勘、调查研究、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全部基础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道路工程设计费主要包括：

（1）必要的调查工作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取芯等检测、测试，交通量调查及分析，实测弯沉分析，道路路面状况调查及分析，工程勘察工作等为实施和完成以上工作任务所需的与相关部门配合和协调的工作等所有费用；

（2）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必须的其它检测、测试，提供施工图设

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为实施和完成以上工作任务所需的与相关部门配合和协调的工作等费用；

(3) 施工配合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服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业主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配合施工招标编写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期间指派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以及其它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配合服务等费用；

(4)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桥梁工程设计费主要包括：

(1) 必要的调查工作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所必需的现场调查、踏勘、专题研究，桥梁状况调查及分析、桥梁结构安全分析、现况交通调查、工程勘察工作等并提出桥梁工程专项维修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实施和完成以上工作任务所需的与相关部门配合和协调的工作等费用；

(2) 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必须的其它检测、测试，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为实施和完成以上工作任务所需的与相关部门配合和协调的工作等费用；

(3) 施工配合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服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业主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配合施工招标编写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期间指派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以及其它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配合服务等费用；

(4)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提醒投标人注意：设计服务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一并递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进行的招标区域调查、现场踏勘、桥梁结构及基础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以及其它为提出设计方案所需进行的工作）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的费用，招标人不予承担。

12.2 费率及费用计算。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设计费取费率。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费=道路工程设计收费+道路工程勘察收费+弯沉检测收费

(1) 道路工程设计收费计算如下：

设计费取费率=投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费取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的设计概预算中的建安费用为计费额，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 修订版执行。

(2) 道路工程勘察收费计算如下：

设计费取费率=投标费率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设计费取费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等级	难易程度	取费标准	附加调整系数	取费原则	备注
1	平面图 1: 500	km ²		中等	44510	建筑群系数 2, 数字化系数 1.5, 共等于 2+1.5-2+1=2.5 (地形图修测加 1.1 系数, 并以实际修测面积计算)	按项目面积	长度为: 起终点外 100m; 宽度为: 人行道外侧头排建筑物或绿化带外边缘, 被交规划道路延路长 50 米。
2	导线	km	三级	中等	863		按项目里程长度	长度为: 起终点外 100m。
3	水准	km	四等	中等	250		按项目里程长度	长度为: 起终点外 100m。
4	GPS (造标)	点	E 级	中等	3203	不造标: 附加系数 0.6	3 点/1KM 内, 4 点/3KM 内, 6 点/超过 3KM。如果本标段内有可利用的 GPS 点, 则发生的工作数量相应减少。	以报告中的 GPS 点成果及照片为准, 但不超过取费原则规定内容
5	纵断面 1: 500	km		中等	1047		按项目里程长度	纵断 10m 一个测点; 长度为: 起终点外 100m。
6	横断面 1: 500	km		中等	1047		纵断面*3 (或按横断实测宽度计算)	横断 30m 一个断面; 宽度为: 人行道边线外 10m。
7	构筑物调查	组日			1000		构筑物调查取费原则: 3 个/KM, 包括所有按组日计算的项目; 环路的内、外环按单侧道路长度计算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技术工作费比例为 22%。

(3) 弯沉检测收费计算如下:

设计费取费率=投标费率

弯沉检测收费=测线里程单价（1000 元/测线公里）×测线里程×设计费取费率

桥梁工程设计费计算如下：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设计费取费率。

设计费取费率=投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费取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4

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所有标段均为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的设计概预算中的建安费用为计费额，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 修订版执行。

投标人在申报设计费取费率时，要综合考虑各类调查、专题研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只须报出取费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按投标人申报的取费率和以上公式计算设计费。（所报费率保留 2 位小数）

中标单位所报取费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标单位所报取费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本项目各标段道路中修、专项工程和各桥梁中修、专项工程只有一个固定费率，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水平、服务范围、工作量、投资额给出唯一的有效综合费率报价。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中，认真填写第二篇《投标费率说明》。投标人虽没有描述、但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必须的工作内容，业主将认为有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费率之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费率。

12.4 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中标后，业主不另行支付。

1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2.6 为方便外业调查及现场设计人员的工作，满足履约需要，设计单位须自行服务本项目的设计人员配备办公用车和笔记本电脑，直至本工程设计合同结束，业主不再提供上述办公设备。上述办公设备不再单独报价，应含在总报价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2.7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投标费率将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本须知资料表所载明的时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于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做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担保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是“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4 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开标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6.2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6.3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6.4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参加开标会，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必须在本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的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17.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补遗书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迟到的投标文件

18.1 在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9.1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9.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附录《评标办法》第 5 条的规定办理。

19.4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按本须知第 14 条第 14.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近三个月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20.3 开标程序：

20.3.1 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标准、项目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会议结束。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若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的内容。

20.3.2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有）；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会议结束。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若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的内容。

20.4 开标补救措施

20.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0.4.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4.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20.4.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0.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 评标

21.1 本项目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内容及程序、评分标准及分值设定、评标保密原则等，详见本招标文件附录《评标办法》。

21.2 本项目评标结果将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公示。

F. 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的标准

22.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授予合同，将合同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附录《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2.2 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附录《评标办法》规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果没有符合评标规定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2.3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率、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23.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

的投标人，但招标人应将投标担保退还给投标人。

24. 评标报告

24.1 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以后，按项目管理权限向主管部门提交评标报告报请核查备案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中将填写投标人中标费率。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招标人在收到履约保函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书后，应在 5 天内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26. 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函。

27. 合同的签署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派代表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签约的地点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在签订设计合同书之前，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27.2 签订设计合同书时，中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代表授权书。

27.3 设计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7.4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 款或 27.1 的规定，招标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

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 22 条第 2.2 款的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符合评标及授予合同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如果没有符合评标规定的下一投标人时，招标人则应重新招标。

27.5 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业主和中标人在签订设计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8. 纪律与监督

28.1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串通作弊，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以行贿、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标，也不能采取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施加压力或干扰，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设计责任保险

29.1 如本须知资料表第 19 项规定中标人须提交设计责任保险的，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资料表第 19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设计责任保险证明文件。

29.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29.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实际设计过程中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据此进行索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本须知资料表第 18 项规定提交设计责任保险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要求

一、工程概况、建设规模

本项目本次招标标段为道路设计 4 标、桥梁设计 2-4 标，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如下表所示：

道路标段划分表

标段名称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道路设计 4 标	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丰台、石景山区域，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道路（约 1304 万平米，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5400 万元。	设计服务方案（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以及项目立项阶段设计调查和服务过程中必要的调查工作等。

桥梁标段划分表

标段名称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桥梁设计 2 标	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170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4000 万元。	设计服务方案（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以及项目立项阶段设计调查和服务过程中必要的调查工作等。
桥梁设计 3 标	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85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4000 万元。	
桥梁设计 4 标	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市丰台、石景山区域，完成服务区域内的市管城市桥梁（约 125 万平米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设施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计划性中修类工程、规模性养护项目、专项设计工作，投资规模约 3600 万元。	

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1046 日历天（含 2 年的缺陷责任期）。

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预计投资额仅供参考，项目投资额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招标人除本招标文件外，不再提供其它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为提供设计文件所需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均须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测量获取，并且投标人须对获取的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二、设计要求

1、工作范围及内容：

1.1 道路工程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设计服务方案（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以及过程中需要的所有资料查阅及现场调查工作等内容如下：

1.1.1 必要的调查工作：进行设计需要的资料调查和现场调查工作。具体包括：对各合同标段道路进行竣工档案、历史维修记录调查；路面结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路面刨查、取芯等；道路病害调查和分析，并进行路况评定；交通流量调查和分析；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全部调查工作。

1.1.2 设计：包括设计服务方案（投标时提供）、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

具体包括：对道路工程及交通工程提出设计方案及概、预算，以及为提出设计方案所需的检测工作，提交业主报批、审核及招标所需的设计文件、图纸、规范、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1.3 弯沉检测技术服务的内容：

①乙方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及相关规范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弯沉检测（如有需要）；

②检测宜采用贝克曼梁弯沉仪测定路面弯沉值，按桩号记录各测点的弯沉数据，每 20 米设一测点，计算检测评定路段的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及代表弯沉。如遇特殊路段，适当增大检测频率；

③对于道路承载能力进行评定，并提出设计方案；

④检测完成后，编制并提交“城市道路车行道弯沉检测报告”，随施工图设计一同上报。

1.1.4 工程测量技术服务内容：

①说明、略图：

a) 测量 1：500 地形图，测量范围为起终点外 100 米，宽度为人行道外侧头排建筑物或绿化带外边缘，道路规划中线、红线。

b) 在易发生道路积水的点位，应加密水平高程测量。

c) 测量现况雨水口、检查井的具体位置、高程及类型，并提供检查井图例。

d) 测量道路两侧所有附属构筑物的位置以及公交车站具体并在平面图中加以标明，步道边缘线、挡土墙位置、雨水口位置定位准确测量。

e) 测量现况树木的具体位置。对挂牌古树要重点标注，提供坐标。现况林木位置应准确，树种、树径、数量应标注清楚。

f) 遇有现况桥梁应标出桥面高程（桥梁起点、终点、中点的道路宽度两侧的高程）以及伸缩缝处道路宽度两端路面高程，桥梁净空应标识（按车道分别标注）。

②成果要求：

a) 提供 1：500 的平面测图；

b) 纵断及土方横断测量成果以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供，数据格式如附件中的电子文件格式(*.txt)；

c) 提供测量成果报告；

d) 所有测量成果及测量成果报告提供书面 1 份，电子版 1 份。随施工图一同上报。

1.2 桥梁工程工作范围及内容：

对各合同标段桥梁进行现况调查，分析病害原因，提出设计方案及估算，提交业主报批、

审核及招标所需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工作阶段：

2.1 投标时提供设计服务方案；

2.2 中标后提供施工图设计，在调查阶段同步进行工程测量和弯沉检测（若需要）；

2.3 施工期间提供施工配合设计及服务。

3、设计周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方案设计

3.2 施工图设计：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和预算等文件。

3.3 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3.4 勘察设计服务期：1046 天（含 2 年缺陷责任期）。

4、设计深度：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规定。

5、设计使用年限：满足规范要求。

6、设计限额：见上表中各标段投资限额。

7、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及设计文件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招标要求

1、技术建议和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部门的相关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工作大纲与设计服务方案及人员组成，若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人员、实施方案、约定的设计周期进行设计服务。

3、设计应体现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的理念；

4、设计应符合节能减排和精细化设计的要求；

5、投标人应提供交通组织建议方案；

6、工作计划及采取的保证措施既能够保证项目的进度计划又能够与交通状况相协调，即不因项目的实施影响现有道路的使用状况。

7、投入的技术设备应能满足本项目设计的需要，保证项目设计的实施。

8、设计人除向招标人提供施工图设计外，还应配合招标人报批、审核及招标工作，向招标人提供报批、审核及招标所需的设计文件、图纸（应按招标人委托的工程名称出具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规范、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施工配合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等，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9、设计人员要求

9.1 设计组的构成：本项目设计小组成员应涵盖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专业人员；

9.2 项目负责人、道路专项日常业务联系人、桥梁专项日常业务联系人等其他分项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设计人员应保证，在涉及所负责的设计范围或专业时，全天候在本项目中，不得受其他项目影响；道路专项日常业务联系人和桥梁专项日常业务联系人应能对本单位承担范围内的各专

项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等情况能够详细掌握，督促项目进度，协调各个专业进展，负责其他设计人员的工作安排。能够做日常工作汇报、总结、专题会等招标人必要的服务工作。

- 9.3 经招标人确认后，设计单位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如遇不可抗力，为保证工作进度，不得不更换人员时，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后更换。如果招标人认为现任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应及时更换，但必须保证所更换人员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 9.4 其他设计人员根据服务区域自行填报，但能够满足养护工程设计需要，如招标人在服务期间认为投标人员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投标人应该增加相应的设计人员，如不响应视为人员履约不合格，投标人应对此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主要设计人员资格要求一览表

项目	数量/标段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道路标
桥梁专业负责人	1	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桥梁标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2019年03月后取得的证书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1	道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第三章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项目法人。

1.2 **设计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本合同的设计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设计中标单位。

1.3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设计单位。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5 **设计合同**：是指设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设计合同条款、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北京关于城市道路桥梁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1.7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路面结构及基础调查、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4）、《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的通知（京建发〔2022〕373号）及其它适用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9 **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设计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

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10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1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3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调查或测量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调查或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2.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道路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调查或测量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调查或测量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3.2 业主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业主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协商，合理支付使用费用。

3.4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业主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业主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

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技术设计（如需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业主对设计人交付的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7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8 业主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北京市关于城市道路桥梁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设计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4.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4.3 设计人提供的调查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调查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综合效益。

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北京市有关城市道路桥梁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 and 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6 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合同专用条款第 4.6 款。

4.7 设计人必须根据项目批复文件和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设计工作。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4.8 若业主或业主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业主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9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业主及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前,设计人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合同段进行编制。

4.10 当业主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1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按业主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业主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4.12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13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业主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业主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若业主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业主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业主满意。

4.14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 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若非因上述原因, 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 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否则, 业主有权拒绝。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 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 设计人应立即安排, 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设计进度, 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 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4.1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 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 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 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 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16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 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7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 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 或财产损失, 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 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业主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 业主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 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 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 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 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 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业主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 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 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5)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或未能在业主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 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业主将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金额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设计人还应

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应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 (6) 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投标人设计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业主双主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5)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 (8) 设计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 设计工作大纲。

6.3 履约保函

(1) 设计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直到业主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纸后 28 天内，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2) 业主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业主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6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2 支付时间

业主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业主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业主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定金额

本合同的暂定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5%。这项金额应按业主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定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位

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业主核定后支付。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按设计费用合同总额 5%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支付。

第八条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 没有业主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设计人拥有其设计文件的版权。业主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设计人的许可。业主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业主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设计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第四章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设计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获得本招标项目中标资格的设计人

1.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北京关于城市道路桥梁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设计的书面要求。

本次合同项目“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标段名称）”设计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北京市关于道路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文件、规定。

使用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城镇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微表处和稀浆封层技术指南》（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2006.3）

《北京市道路沥青路面抗车辙设计施工指导意见》（北京市路政局，2007.9）

《公路沥青路面大修设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路政局，2006.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

《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DB11/T805—201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北京市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2007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监督检验规程》TSGT7005-2012

《电梯监督检验规程》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

注：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设计人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以上规范若有更新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若原有设计标准或规范已废除，或已被新的标准替代，或已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现行的相关强制性要求，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动态调整（第一期）的通知（京建发〔2022〕373号）及其它适用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概、预算、工程量清单等。

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施工图设计预审查阶段，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正式文件 3 份；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份；如上述文件的数量不能满足业主需要，则设计人应无偿提供。
2. 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成果的同时，应向业主提交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书一份。
3. 设计人提交的所有图纸及预算等文件应胶装。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

本合同设计周期初步安排如下：

- （1）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和预算等文件。
- （2）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投入的人员、设备和必要保证措施，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设计进度的依据。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3.2 业主不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任何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3 设计人提供的调查成果以及自行获取的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依此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调查和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6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设计特殊要求如下：

- (1) 应进行多方案（不少于2个）比选；
- (2) 设计人应提供交通组织建议方案；
- (3) 设计人的设计应体现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的理念；
- (4) 设计人的设计应符合节能减排和精细化设计的要求；
- (5) 设计人应向业主提供可修改的所有图纸的电子版，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且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完成所有设计工程的竣工图纸的编制。

增加 4.18 款、4.19 款、4.20 款、4.21 款：

4.18 设计人应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设计：

- (1) 施工图设计：按业主需求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 (2) 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 (3) 单个项目设计时限以具体设计任务通知单为准。

4.19 若本设计工程未在本年度实施，设计人应在工程实施时，做必要的重新调查和设计调整，但设计费不做调整，业主不再另行支付重新调查、设计调整等相关费用。

4.20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接受业主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设计工作进行考核。

4.21 在业主未与下一年度设计单位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继续为业主提供突发事件设计服务，业主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业主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可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5.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日常养护工程设计投标资格。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建设部、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业主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日常养护工程设计投标资格。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或完成设计变更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有权按 5000 元/天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

(4) 因设计人资料查阅不全面、现场调查不充分等原因导致的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问题的；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以上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将有权按 20000 元/项工程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业主将有权采取通报或按 10000 元/次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的处罚外，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或取消其三年内日常养护（中修类）工程设计投标资格。

(7) 在施工图设计预审查阶段，如设计人 2 次未通过审查或未按业主要求提供设计文件的，后续每增加一次审查工作，业主将有权按 5000 元/次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8) 设计人未按方案汇报阶段的各方工作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的，业主将有权按 2000 元/项次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9) 设计人在投标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道路（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在涉及其所负责的设计范围或专业或重要施工节点，不能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或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出具设计文件等不能履约、履职、履责的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10)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与设计文件中工程量数量表缺项漏项、数量错误、名称错误，设计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与设计文件不符、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错误、分项名称错误等问题的，业主将有权按 5000 元/项次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11)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投标人的设计费中予以扣除，计扣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中标标段合同总金额的 30%。

(12) 主要设计人员及各专业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能更换，如需更换，需取得业主同意，且业主有权就更换人员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13) 单项工程，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费用在预算评审，审减额度达到 4%（含）-6%，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5%；审减额度达到 6%（含）-8%，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8%，审减额度达到 8%及以上，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0%。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函。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

业主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按照合同中签订的设计费取费率以及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

道路工程勘察设计费=道路工程设计收费+道路工程勘察收费+弯沉检测收费

(1) 道路工程设计收费计算如下：

设计费取费率=投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费取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的设计概预算中的建安费用为计费额，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 修订版执行。

(4) 道路工程勘察收费计算如下：

设计费取费率=投标费率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设计费取费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等级	难易程度	取费标准	附加调整系数	取费原则	备注
1	平面图 1: 500	km ²		中等	44510	建筑群系数2，数字化系数1.5，共等于2+1.5-2+1=2.5（地形图修测加1.1系数，并以实际修测面积计算）	按项目面积	长度为：起终点外100m；宽度为：人行道外侧头排建筑物或绿化带外边缘，被交规划道路延路长50米。
2	导线	km	三级	中等	863		按项目里程长度	长度为：起终点外100m。
3	水准	km	四等	中等	250		按项目里程长度	长度为：起终点外100m。
4	GPS (造标)	点	E级	中等	3203	不造标：附加系数0.6	3点/1KM内，4点/3KM内，6点/超过3KM。如果本标段内有可利用的GPS点，则发生的工作数量相应减少。	以报告中的GPS点成果及照片为准，但不超过取费原则规定内容
5	纵断面 1: 500	km		中等	1047		按项目里程长度	纵断10m一个测点；长度为：起终点外100m。
6	横断面 1: 500	km		中等	1047		纵断面*3（或按横断实测宽度计算）	横断30m一个断面；宽度为：人行道边线外10m。

7	构筑物调查	组日		1000		构筑物调查取费原则：3个/KM，包括所有按组日计算的项目；环路的内、外环按单侧道路长度计算	
---	-------	----	--	------	--	---	--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技术工作费比例为 22%。

(5) 弯沉检测收费计算如下：

设计费取费率=投标费率

弯沉检测收费=测线里程单价（1000 元/测线公里）×测线里程×设计费取费率

桥梁工程设计费计算如下：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设计费取费率。

设计费取费率=投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费取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4

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所有标段均为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的设计概预算中的建安费用为计费额，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 修订版执行。

投标人在申报设计费取费率时，要综合考虑各类调查、专题研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只须报出取费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按投标人申报的取费率和以上公式计算设计费。（所报费率保留 2 位小数）

中标单位所报取费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标单位所报取费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本项目各标段道路中修、专项工程和各桥梁中修、专项工程只有一个固定费率，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水平、服务范围、工作量、投资额给出唯一的有效综合费率报价。

7.2 支付时间

业主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费用。设计人应在阶段工作完成后提出付款申请，在业主收到支付申请且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付款方式如下：

(1)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道路（或桥梁）工程设计收费的 80%、付至道路工程勘察收费和弯沉检测收费的 45%、同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支付金额=道路（或桥梁）工程设计收费*80%+道路工程勘察收费*45%+弯沉检测收费*45%-违约金和赔偿金。

（2）项目经第三方审核后，以审定金额为最终费用结算额支付余款。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要求设计人更正，否则业主不予支付。

7.4 暂定金额：本条款不适用。

7.5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7.6 质量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设计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第一节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次招标的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北京市关于道路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文件、规定。

使用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93）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
-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城市桥梁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39-2010）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 《微表处和稀浆封层技术指南》（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2006.3）
- 《北京市道路沥青路面抗车辙设计施工指导意见》（北京市路政局，2007.9）
- 《公路沥青路面大修设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路政局，2006.7）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
- 《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DB11/T805—2011）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北京市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DB11/419-2007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监督检验规程》TSGT7005-2012

《电梯监督检验规程》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DB11420-2007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

注：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设计人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以上规范若有更新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若原有设计标准或规范已废除，或已被新的标准替代，或已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现行的相关强制性要求，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第六章 设计原始资料

设计原始资料：无

除本招标文件外，招标人不向投标人提供任何设计原始资料，投标人应根据设计需要，自行调查和搜集设计所涉及的全部图纸和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设计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书由（以下简称“业主”）与（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业主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以设计费取费率为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标段名称）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5）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6）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投标费率说明；
-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设计工作大纲。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设计周期初步安排如下：

（1）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和预算等文件。

（2）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3）设计服务期：1046日历天（含2年的缺陷责任期）。

（说明：服务期=基础服务期+2年缺陷责任服务期。基础服务期=签约至2027.3.31。）

四、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施工图设计预审查阶段，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正式文件3份；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12份；如上述文件的数量不能满足业主需要，则设计人应无偿提供。所有图纸及概算应胶装。

2. 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成果的同时，应向业主提交项目设计费用计算书一份。

3. 设计人提交的所有图纸及预算等文件应胶装。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具

体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业主： （单位全称）（盖章）

设计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与设计合同书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1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_____的设计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设计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设计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设计合同保持一致。

第2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3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设计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2 乙方应当制定设计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设计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设计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设计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设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5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6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 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时须按标段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16 16:59:23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

标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篇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全称）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开始设计，并在设计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设计服务期_____天。

3、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此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文件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我方已缴纳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未要求投标保证金则填“/”）。

6、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设计责任保险证明文件一份，详见附件。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7、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设计周期（天）				
（1）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和预算等文件。				
（2）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u>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u> 。				
（3）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				
后续服务的承诺：				
优惠条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其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将以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②后续服务的承诺要写明服务的天数及主要人数。

第二篇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单位法人职务）（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所在单位详细名称）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标段名称）招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人： [印刷体]（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 [印刷体]（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第三篇 投标担保（不适用）

请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事宜。**投标人在此处说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另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篇 资格审查主要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否则招标人对该证明情况将不予考虑。

注：招标人对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见各表标注的相应内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16 16:45:22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A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方式	(独立/联合体)	主要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工程技术人员总人数		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电话： 4、传真： 5、E-mail： 6、联系人：		
开户银行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彩色扫描件；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扫描件；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直接搜索公司名

称进行查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并截图）、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进入“信用中国”点击“信息公示”，选择“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直接搜索公司名称进行查询并截图）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点击“中国执行信息公开”进入，点击“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后输入信息查询并截图）及信誉承诺，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161645013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161645013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16 16:45:59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并加盖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16 16:45:22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 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

- 1、企业信誉良好；
-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 4、近3年未受到过北京市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通报批评或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7)投标人应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 诺 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B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C 近五年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其他)	项目类别 (大修、中修、桥梁加固、其他)	项目内容 (道路、桥梁、其他)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应将近5年内（指2021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下同）已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②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设计周期、设计负责人。

③完成情况：指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通过审查/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④须提供能够体现道路等级、建设性质等信息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

（1）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记录）；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协议书。

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道路桥梁等级要求（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或城市桥梁）设计业绩的，投标人可以另行补充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字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⑤类似项目：桥梁设计（2-4）标：完成过城市桥梁大、中修类或加固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道路设计4标：完成过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大、中修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D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及职称
1、项目负责人				
2、…分项负责人				
3、…分项负责人				
4、…分项负责人				
5、…分项负责人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设计负责人，如道路设计分项负责人、桥梁设计分项负责人、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审核和审定负责人等。

②投标人应按表 E 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E 主要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天）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4、目前承担的任务									

本人签字：

注：

- 1) 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在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的设计经历，应提供业主的证明资料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 2) 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及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及所附人员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此处涉及到人员签字的地方，可由本人亲笔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

F 后续服务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天）				
学历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4、目前承担的任务									

本人签字：

注：

- 1) 后续服务人员在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的设计经历，应提供业主的证明资料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 2) 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及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及所附人员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此处涉及到人员签字的地方，可由本人亲笔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

G 项目组织机构与质量保证框图

项目组织机构框图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H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	分包情况
1	工程勘察	☐ 是 ☐ 否
2	弯沉检测	☐ 是 ☐ 否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分包情况一栏以打“√”形式进行选择。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投标文件

I 其他资料表

1、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以文字或图表的形式说明为建设好本工程，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及承诺。）

2、投标人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介入的与工程设计质量有关的诉讼案件（如需要，要附有相关裁定书及业主证明文件；若没有，也需进行文字说明。）。

3、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因工程设计质量等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情况。（若没有，也需进行文字说明。）

4、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设计项目获奖情况（附相关获奖证书）。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签署日期。

J 本项目首次招标中标情况及人员配置承诺函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投标人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作为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标段名称）（本次招标范围：道路设计 4 标、桥梁设计 2-4 标）的投标人，就本项目首次招标中标情况及本次投标拟派人员配置，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首次招标中标情况声明

（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唯一选项，多选 / 不选视为无效承诺）

- ☐ 1. 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首次招标，或参与了首次招标但未中标任何标段。
- ☐ 2. 我单位在本项目首次招标中，仅中标【道路设计第_____标段】，未中标任何桥梁设计标段。
- ☐ 3. 我单位在本项目首次招标中，仅中标【桥梁设计第 1 标段】，未中标任何道路设计标段。
- ☐ 4. 我单位在本项目首次招标中，同时中标【道路设计第_____标段】和【桥梁设计第 1 标段】，已达到本项目首次招标文件约定的“最多中 1 个道路设计标 + 1 个桥梁设计标”的中标上限。

二、本次投标资格与人员配置承诺

根据我单位上述中标情况，结合本项目首次招标文件第 2.6 条及本次二次招标规则，我单位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勾选上述第 1 项（未中标任何标段）：

我单位知晓本次二次招标范围为道路设计 4 标、桥梁设计 2-4 标，本次投标将严格遵守首次招标文件约定的“兼投不兼中”规则：可兼投本次所有标段，但最多仅可中标 1 个道路设计标段（即道路设计 4 标）和 1 个桥梁设计标段（即桥梁设计 2-4 标中的 1 个）。

若我单位同时在本次道路设计 4 标和任一桥梁设计标段中排名第一，我单位承诺：两个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道路（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均不重复，否则自愿放弃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按规则作出的处理。

若我单位同时在本次多个桥梁设计标段中排名第一，我单位承诺：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标段编号顺序，仅确定其中一个桥梁标段为中标标段，自动放弃其他桥梁标段的中标资格。

（二）若勾选上述第 2 项（仅中标道路设计标段）：

我单位知晓已达到本项目道路设计标段的中标上限，自愿放弃本次道路设计 4 标的投标资格，本次仅参与桥梁设计第 2/3/4 标段的投标。

我单位本次投标桥梁设计标段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道路（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与我单位已中标的道路设计标段对应岗位人员均不重复，不存在人员兼任、重复配置的情况。

若我单位在本次任一桥梁设计标段中中标，即达到本项目总中标上限，后续不再参与本项目任

何标段的招标活动。

(三) 若勾选上述第 3 项 (仅中标桥梁设计第 1 标段)：

我单位知晓已达到本项目桥梁设计标段的中标上限，自愿放弃本次桥梁设计第 2/3/4 标段的投标资格，本次仅参与道路设计 4 标的投标。

我单位本次投标道路设计 4 标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道路 (桥梁) 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与我单位已中标的桥梁设计 1 标对应岗位人员均不重复，不存在人员兼任、重复配置的情况。

若我单位在本次道路设计 4 标中中标，即达到本项目总中标上限，后续不再参与本项目任何标段的招标活动。

(四) 若勾选上述第 4 项 (已同时中标道路 + 桥梁标段)：

我单位知晓已达到本项目首次招标文件约定的总中标上限，自愿放弃本次二次招标所有标段的投标资格，本次未参与任何标段的投标。

三、违规责任承诺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情况。

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查发现我单位存在以下任一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虚假声明、隐瞒首次招标中标情况；

违反本次投标资格限制，参与已达上限的标段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道路 (桥梁) 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与已中标标段人员重复配置；

违反 “兼投不兼中” 规则，拒不放弃超出上限的中标资格。

我单位同意：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本次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结果；我单位承担由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

标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篇 设计工作大纲

- 一、项目概况
- 二、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
- 三、进度计划
- 四、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五、质量保证体系
- 六、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 七、拟投入的技术设备
- 八、其它

第二篇 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在本篇中按照标段分别提出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以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要求中给定顺序作为装订顺序，设计方案应达到设计服务方案深度和要求。本篇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技术方案说明书

(1) 概述

(2) 设计标准及依据

(3) 对招标项目（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步道综合治理专项、预防性养护、车辙等专项工程、市管城市道路规模性维护、市管城市桥隧规模性维护及专项）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4)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 设计思路及方案

①设计服务方案思路

（分析项目实施的意义；对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提出优化建议，阐述合理性。）

②精细化工程设计思路

③ 典型病害标准化设计建议（典型病害：步道破损、沉陷等,油面车辙、破损、开裂等，检查井周边破损，天桥栏杆地袱锈蚀，天桥桥面破损，伸缩缝失效，钢构件锈蚀，支座移位脱空，桥梁混凝土栏杆地袱破损，桥梁混凝土构件脏污，桥梁挂板整体掉落，梁体裂缝等。）

④技术方案

⑤附属工程技术方案（含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

⑥交通组织建议方案

⑦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说明

- ⑧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影响项目实施的因素
- ⑨对相关单位提出有助于项目完善和顺利实施的建议
- 2、必要的表格（如有）
- 3、必要的图纸（如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4月16日16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图框格式

← 420mm → ↑ 297mm ↓						
投标人	工程	(图名)	图号		时间	年月

注：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1cm，左页边距为2.5cm。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篇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第二次）招标（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愿意以___%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开始设计，并在设计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

3、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天，在此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文件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5、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职务）（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篇 投标费率说明

1、“投标费率说明”应与“投标须知”、“设计合同条款”和“设计技术标准 and 规范”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和设计工作大纲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投标费率，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设计费取费的基础。

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投标费率应综合考虑各类调查、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设计费取费率。

中标单位所报取费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标单位所报取费费率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本项目各标段道路中修、专项工程和各桥梁中修、专项工程只有一个固定费率，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水平、服务范围、工作量、投资额给出唯一的有效综合费率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部分： 第一个信封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设计服务期、补遗书编号（如有）； （2）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信誉承诺、财务审计报告、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职称及资格证书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拟投入人员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5）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电子章）。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5、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3、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第二部分： 第二个信封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4、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规定，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费率上限：100%)；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书、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无须提供）、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有效；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道路设计标（4 标）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证书；桥梁设计标（2-4 标）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桥梁工程） 专业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投标人须附 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4) 道路设计 4 标：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大、中修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桥梁设计（2-4）标：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城市桥梁大、中修类或加固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b、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d、投标人近 3 年未受到过北京市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通报批评或处罚。 (6) 投标人拟投入每个标段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2019 年 03 月后取得的证书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道路（桥梁） 专业负责人、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技术部分：60分。 2、其他条件：30分； 3、设计费投标费率：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u>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u>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费率=投标费率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3.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	因素细分项	分值	
			设计工作大纲	20	设计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涵盖本次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周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靠得 17-20 分； 设计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基本涵盖本次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得 12-16 分； 设计工作大纲不全面得 0-11 分。
			设计特点及关键性技术分析	20	对招标项目（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步道综合治理专项、预防性养护、车辙等专项工程、市管城市道路规模性维护、市管城市桥隧规模性维

2.2.4 (1)	技 术 部分	60分			护及专项，尤其是相应工程中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完善相关内容)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分析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 17-20 分； 分析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 12-16 分； 分析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 0-11 分。
			设计思路及方案	20	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思路及方案。 设计思路及方案准确、全面，方案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17-20 分； 设计思路及方案基本准确、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2-16 分； 设计思路及方案不准确、无针对性，得 0-11 分。
2.2.4 (2)	其 他 条件	30分	同类设计业绩	30	道路设计 4 标：近 5 年，投标人完成过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大、中修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得基本分 18 分。每增加 1 项加 3 分，最多加 12 分； 桥梁设计（2-4）标：近 5 年，投标人完成过城市桥梁大、中修类或加固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得基本分 18 分。每增加 1 项加 3 分，最多加 12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 标 价	10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0分： (1) 如果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 如果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补充：

评标委员会委员依据本评标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综合打分后，将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后的分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根据本项目首次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 1 个道路设计标（第 1-4 标段）和 1 个桥梁设计标（第 5-8 标段），但两个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道路（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均不得重复。

对桥梁设计（2-4）标段，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标段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标，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取消其在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各标段取消之前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本标段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其余投标人仍具有竞争性的，则此标段可以继续评标。

如投标人在 1 个道路设计标和 1 个桥梁设计标中同时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两个标段的项目负责人、道路（桥梁）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均不得重复，否则取消其在桥梁设计标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第 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甲方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九章 具体设施量清单

道路工程

丰台区、石景山区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域	设施分等分类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道路等级
1	京津塘连接线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分钟寺桥	九龙架	快速路
2	京津塘连接线	丰台区	二级设施	九龙架	十八里桥	快速路
3	菜户营南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菜户营桥	玉泉营桥南	快速路
4	菜户营南路右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菜户营桥	玉泉营桥	主干路
5	菜户营南路左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菜户营桥	玉泉营桥	主干路
6	成寿寺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南三环东路	亦庄西环北路	主干路
7	成寿寺路跨三环桥梁及道路（Z1 匝道，南）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南三环南侧 296 米（隔离墩端头）	南三环南侧 138 米（桥梁伸缩缝）	主干路
8	成寿寺路跨三环桥梁及道路（Z2 匝道，南）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南三环南侧 296 米（隔离墩端头）	南三环南侧 138 米（桥梁伸缩缝）	主干路
9	成寿寺路跨三环桥梁及道路（Z3 匝道）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南三环北侧 286.84 米（桥梁伸缩缝）	南三环北侧 443.12 米（隔离带端头）	主干路
10	成寿寺路跨三环桥梁及道路（Z1 匝道，北）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南三环北侧 A 桥终点（桥梁伸缩缝）	南三环北侧辅路	主干路
11	成寿寺路跨三环桥梁及道路（Z2 匝道，北）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南三环北侧 B 桥终点（桥梁伸缩缝）	南三环北侧辅路	主干路
12	丰葆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丰草河	樊羊路	主干路
13	东大街（丰台东大街）	丰台区	二级设施	丰台北路	七里庄	主干路

14	广安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湾子路口	西四环南路	主干路
15	京开路右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玉泉营桥	九龙山庄	主干路
16	京开路左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玉泉营桥	九龙山庄	主干路
17	京良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京开路	优龙路	主干路
18	开阳路	丰台区	一级设施	开阳桥	万芳桥	主干路
19	科技大道	丰台区	二级设施	西四环南路	丰草河	主干路
20	丽泽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菜户营桥	丽泽桥东	主干路
21	榴乡路 (蒲黄榆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刘家窑	庑殿路出口	主干路
22	马家堡东路	丰台区	一级设施	陶然亭桥	南四环辅路	主干路
23	马家堡西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万芳桥	公益西桥	主干路
24	南蜂窝路	丰台区	一级设施	莲花池东路	广莲路	主干路
25	南苑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木樨园桥	警备东路	主干路
26	蒲黄榆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玉蜓桥	刘家窑桥	主干路
27	万丰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北路	主干路
28	北京西站南路(西客站南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广安路	南三环	主干路
29	小屯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莲石东路	京石右辅路	主干路
30	张仪村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京石高速	吴家村路	主干路
31	马连道北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广莲路	广安门外大街	主干路
32	方庄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左安门桥	方庄桥	次干路
33	芳古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左安门西滨河路	东铁营桥	次干路
34	卢沟桥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大瓦窑桥	岳各庄南桥	次干路
35	槐房西路 (马家堡西路南延)	丰台区	三级设施	南四环辅路	西红门路	次干路
36	西局北街 (人民村南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人民村中路	西三环路	次干路
37	六里桥南路 (人民村中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人民村南路	广安路	次干路

38	石景山路	石景山区	一级设施	玉泉路	新首钢大桥东（石景山段桥梁伸缩缝）	主干路
39	古城南街	石景山区	二级设施	石景山路	莲石西路	主干路
40	梅市口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小屯路	园博园桥东	主干路
41	康辛路（富丰路、看丹南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榆树庄构件厂	西四环路	主干路
42	六圈西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丰葆路	丰科路	主干路
43	六圈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丰科路	樊羊路	主干路
44	六圈东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樊羊路	柳村路	主干路
45	恒丰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科怡路	造甲街 1 号路	主干路
46	康辛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造甲街 1 号路	樊羊路	主干路
47	樊家村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樊羊路	纪家庙路	主干路
48	高家场北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纪家庙路	京开西辅路	主干路
49	丰园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丰台大兴区界	京垡路	主干路
50	丰科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京垡路	南四环	主干路
51	通久路 1	丰台区	三级设施	槐房西路	天坛南路	主干路
52	通久路 2	丰台区	三级设施	大兴界	成寿寺路	主干路
53	时村大街	丰台区	三级设施	南苑路	光彩路	主干路
54	石榴园中街	丰台区	三级设施	光彩路	榴乡路	主干路
55	石榴庄大街	丰台区	三级设施	榴乡路	规划北杨树街	主干路
56	东铁营大街	丰台区	三级设施	规划北杨树街	成寿寺路	主干路
57	泥洼东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万芳西街	丰台北路	主干路
58	桥安西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丰台南路	万芳西街	主干路
59	槐房西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K1+474（丰台、大兴交界）	西红门路	主干路
60	小红门路 1	丰台区	三级设施	通久路东延	小红门桥南侧	主干路
61	小红门路 2	丰台区	三级设施	桩号 K1+340	桩号 K2+880	主干路

62	南三环东路主路	丰台区	一级设施	分钟寺桥西	刘家窑桥	快速路
63	南三环中路主路	丰台区	一级设施	刘家窑桥西	洋桥	快速路
64	南三环西路主路	丰台区	一级设施	洋桥西	丰益桥	快速路
65	西三环南路主路	丰台区	一级设施	丰益桥北	六里桥	快速路
66	南三环东路内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分钟寺桥西	刘家窑桥	主干路
67	南三环中路内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刘家窑桥西	洋桥	主干路
68	南三环西路内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洋桥西	丰益桥	主干路
69	西三环南路内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丰益桥北	六里桥	主干路
70	南三环东路外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分钟寺桥西	刘家窑桥	主干路
71	南三环中路外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刘家窑桥西	洋桥	主干路
72	南三环西路外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洋桥西	丰益桥	主干路
73	西三环南路外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丰益桥北	六里桥	主干路
74	莲花池西路右侧辅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莲花桥西	京原立交东	主干路
75	莲花池西路左侧辅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莲花桥西	京原立交东	主干路
76	莲西路	石景山区	二级设施	莲花池桥	漫水桥（永定河西）	快速路
77	南四环中路内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榴乡桥西	马家楼桥	主干路
78	南四环西路内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马家楼桥西	科丰桥	主干路
79	西四环南路内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科丰桥北	丰北桥南	主干路
80	南四环中路外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榴乡桥西	马家楼桥	主干路

81	南四环西路外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马家楼桥西	科丰桥	主干路
82	西四环南路外环辅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科丰桥北	丰北桥南	主干路
83	南四环中路主路	丰台区	一级设施	榴乡桥西	马家楼桥西	快速路
84	南四环西路主路	丰台区	一级设施	马家楼桥西	科丰桥北	快速路
85	西四环南路主路	丰台区	一级设施	科丰桥北	岳各庄桥北	快速路
86	阜石路	石景山区	二级设施	定慧桥东	双峪路口	快速路
87	阜石路辅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定慧桥东	双峪路口	主干路
88	金安路	石景山区	二级设施	石担路	新首钢大桥东（石景山段桥梁伸缩缝）	主干路
89	丰北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丽泽桥东	大井西桥（京石高速）	快速路
90	丰北路右侧辅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丽泽桥东	京石高速	主干路
91	丰北路左侧辅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丽泽桥东	京石高速	主干路
92	柳村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南三环以北	瑞府小区（桩点K0+470）	主干路
93	柳村路铁路道口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南三环以北（桩点K0+470）	东管头街	主干路
94	柳村路北段	丰台区	二级设施	东管头街	丽泽路	主干路
95	金中都南街	丰台区	二级设施	西三环路	柳村路	主干路
96	G4 辅路（京石右侧辅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六里桥	大瓦窑桥	主干路
97	北宫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莲石路立交东向南匝道桥南	八一射击场南侧与射击场路接顺处	主干路
98	北辛安路	石景山区	一级设施	阜石路	石景山路	主干路
99	大灰厂东路（杜家坎铁路立交）	丰台区	三级设施	杜家坎	大灰厂路口	次干路
100	大灰厂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牯牛河桥	京原铁路	主干路

101	东南五环 南侧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大羊坊立交辅 路	亦庄桥西 调头桥洞	次干路
102	高井规划 一路辅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双峪路	规划二路	支路
103	石门南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三温路	石门路	主干路
104	石广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阜石路	石门南路	主干路
105	金顶西街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金顶北路	阜石路	主干路
106	京原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衙门口桥	卧龙岗	次干路
107	卢沟桥南 路	丰台区	特级设施	大瓦窑桥	杜家坎环 岛	主干路
108	卢沟桥南 路（京石 左侧辅 路）	丰台区	一级设施	大瓦窑桥	西五环路	主干路
109	鲁谷东街 （北段）	石景山区	一级设施	石景山路	鲁谷路	主干路
110	鲁谷东路	石景山区	一级设施	鲁谷路	吴家村路	主干路
111	鲁坨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鲁家山生物质 能源厂	羊圈头村	主干路
112	南大红门 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南苑东路	南五环路	次干路
113	南宫南路 （南宫迎 宾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京石高速	长青路	主干路
114	南苑东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南大红门路	南苑路	次干路
115	人民渠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古城南街	京原路	主干路
116	石门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五里坨西路	金顶北路	主干路
117	田村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五环东伸缩缝	八大处路	次干路
118	西五环中 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石景山路	衙门口桥	主干路
119	香山南路 （射击场 南路）	石景山区	一级设施	北京圆明园汽 车修理厂	八大处路	次干路
120	杨庄大街 1	石景山区	二级设施	阜石路	苹果园南 路	主干路
121	杨庄大街 2	石景山区	二级设施	古城北路	阜石路	主干路
122	杨庄大街 3	石景山区	二级设施	石景山路	古城北路	主干路
123	园博大道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北宫路	杜家坎环 岛	主干路
124	园博园南 路	丰台区	二级设施	园博园桥东	长兴路	主干路
125	长青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京周路	良三路	次干路

126	中环路 (南宫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长青路	长青路	次干路
127	周口店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老卢沟桥	京良环岛	次干路
128	八大处路	石景山区	二级设施	苹果园南路	永引渠南滨河路	主干路
129	北辛安中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北辛安路	嘉安南街	主干路
130	燕堤大街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石景山路	人民渠路	主干路
131	京良路西段(京昆联络线高速-京港澳高速)工程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京昆联络线高速收费站东侧650米处	京港澳立交桥东侧与京良路一期顺接	快速路
132	京良路北辅路1	丰台区	三级设施	南宫迎宾路	北京广阳国际文化有限公司厂房西北角	主干路
133	京良路南辅路1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丰米桥西侧300米处	京港澳立交桥东侧与现况京良路顺接	主干路
134	京良路南辅路2	丰台区	三级设施	南宫迎宾路	加州水郡小区西北角	主干路
135	京良路北辅路2	丰台区	三级设施	丰米桥西侧300米处	京港澳立交桥东侧与现况京良路顺接	主干路
136	永引南路	石景山区	三级设施	苹果园大街	西五环路向东430米景园假日酒店北门	主干路
137	长兴路	丰台区	三级设施	大灰厂东路以南中央分隔带起点位置	连杨街	主干路

匝道工程

丰台区、石景山区

序号	匝道名称	区域
1	万芳桥一号匝道	丰台区
2	万芳桥二号匝道	丰台区
3	玉泉营立交 Z1 匝道	丰台区
4	玉泉营立交 Z2 匝道	丰台区
5	玉泉营立交 Z3 匝道	丰台区
6	玉泉营立交 Z4 匝道	丰台区
7	玉泉营立交 Z5 匝道	丰台区
8	玉泉营立交 Z6 匝道	丰台区
9	玉泉营立交 Z7 匝道	丰台区
10	玉泉营立交 Z8 匝道	丰台区
11	丽泽桥立交 Z1 匝道	丰台区
12	丽泽桥立交 Z2 匝道	丰台区
13	丽泽桥立交 Z3 匝道	丰台区
14	丽泽桥立交 Z4 匝道	丰台区
15	丽泽桥立交 Z5 匝道	丰台区
16	丽泽桥立交 Z6 匝道	丰台区
17	丽泽桥立交 Z7 匝道	丰台区
18	丽泽桥立交 Z8 匝道	丰台区
19	六里桥立交西向南匝道	丰台区
20	六里桥立交南向东匝道	丰台区
21	六里桥立交东向北匝道	丰台区
22	六里桥立交北向西匝道	丰台区
23	六里桥立交南向西匝道	丰台区
24	六里桥立交西向北匝道	丰台区

25	六里桥立交北向东匝道	丰台区
26	六里桥立交东向南匝道	丰台区
27	四丰立交 Z1 匝道	丰台区
28	四丰立交 Z2 匝道	丰台区
29	四丰立交 Z3 匝道	丰台区
30	四丰立交 Z4 匝道	丰台区
31	四丰立交 Z5 匝道	丰台区
32	四丰立交 Z6 匝道	丰台区
33	四丰立交 Z7 匝道	丰台区
34	四丰立交 Z8 匝道	丰台区
35	四丰立交 Z9 匝道	丰台区
36	榴乡桥立交南向西匝道（Z1 匝道）	丰台区
37	榴乡桥立交南向东匝道（Z2 匝道）	丰台区
38	榴乡桥立交北向东匝道（Z3 匝道）	丰台区
39	榴乡桥立交北向西匝道（Z4 匝道）	丰台区
40	榴乡桥立交西向北匝道（Z5 匝道）	丰台区
41	榴乡桥立交西向南匝道（Z6 匝道）	丰台区
42	榴乡桥立交东向南匝道（Z7 匝道）	丰台区
43	榴乡桥立交东向北匝道（Z8 匝道）	丰台区
44	莲花池立交南东匝道	丰台区
45	莲花池立交西南匝道	丰台区
46	莲花池立交北西匝道	丰台区
47	莲花池立交东北匝道	丰台区
48	玉蜓桥西北匝道	丰台区
49	玉蜓桥东北匝道	丰台区
50	玉蜓桥西南一号匝道	丰台区
51	玉蜓桥西南二号匝道	丰台区

52	玉蜓桥西南三号匝道	丰台区
53	玉蜓桥东南一号匝道	丰台区
54	玉蜓桥东南二号匝道	丰台区
55	菜户营桥东南一号匝道	丰台区
56	菜户营桥东南二号匝道	丰台区
57	菜户营桥西北一号匝道	丰台区
58	菜户营桥西北二号匝道	丰台区
59	菜户营桥西南匝道	丰台区
60	菜户营桥东北匝道	丰台区
61	京门立交 C 匝道（阜石路去金顶西街出京匝道）	石景山区
62	京门立交 D 匝道（金顶西街去阜石路进京匝道）	石景山区
63	京门立交 A 匝道（金顶西街去阜石路出京匝道）	石景山区
64	京门立交 B 匝道（阜石路去金顶西街进京匝道）	石景山区
65	六环立交 B 匝道（南向东）	石景山区
66	六环立交 D 匝道（南向西）	石景山区
67	六环立交 A 匝道（西向南）	石景山区
68	六环立交 E 匝道（东向南）	石景山区
69	六环立交 C 匝道（东向北）	石景山区
70	双峪桥立交 G 匝道	石景山区
71	岳各庄立交 Z2 匝道	丰台区
72	岳各庄立交 Z3 匝道	丰台区
73	岳各庄立交 Z4 匝道	丰台区
74	岳各庄立交 Z1 匝道	丰台区
75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西向南匝道	丰台区
76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西向北匝道	丰台区
77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南向西匝道	丰台区
78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北向西匝道	丰台区

79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东匝道	丰台区
80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南向东匝道	丰台区
81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东向北匝道	丰台区
82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东向南匝道	丰台区
83	莲石路立交东向南匝道	丰台区
84	莲石路立交南东向匝道	丰台区
85	木樨园桥东北一号匝道	丰台区
86	木樨园桥东北二号匝道	丰台区
87	木樨园桥西北一号匝道	丰台区
88	木樨园桥西北二号匝道	丰台区
89	木樨园桥东南一号匝道	丰台区
90	木樨园桥东南二号匝道	丰台区
91	木樨园桥西南一号匝道	丰台区
92	木樨园桥西南二号匝道	丰台区
93	阜石路与石龙路节点立交匝道	石景山区
94	永引南路 Z1 匝道	石景山区
95	永引南路 Z2 匝道	石景山区
96	永引南路 Z3 匝道	石景山区
97	永引南路 Z4 匝道	石景山区
98	永引南路 Z5 匝道	石景山区
99	永引南路 Z6 匝道	石景山区
100	永引南路 Z7 匝道	石景山区
101	永引南路 Z8 匝道	石景山区
102	京良路 Z1 匝道	丰台区

桥梁工程

朝阳区：

序号	名称	所在道路	所在区域	桥梁类别
1	大北窑桥	东三环中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	大望桥西天桥	建国路	朝阳区	天桥
3	大北窑桥东天桥	建国路	朝阳区	天桥
4	丰联广场天桥	朝阳门外大街	朝阳区	天桥
5	朝阳门桥东通道	朝阳门外大街	朝阳区	通道
6	工体路南口通道	朝阳门外大街	朝阳区	通道
7	日坛西侧路北口通道	朝阳门外大街	朝阳区	通道
8	安慧桥南通道	安定路	朝阳区	通道
9	健安桥	北辰路	朝阳区	跨河桥
10	健安西桥	北辰西路	朝阳区	跨河桥
11	奥体中路东口南天桥	安定路	朝阳区	天桥
12	安贞桥北天桥	安定路	朝阳区	天桥
13	华北大酒店通道	鼓楼外大街（北中轴南路）	朝阳区	通道
14	清洁车辆四场通道	北辰路	朝阳区	通道
15	民族园西门通道	北辰路	朝阳区	通道
16	安贞西里社区通道	北辰路	朝阳区	通道
17	新八里桥进京南通道桥	京通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8	新八里桥进京北通道桥	京通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9	新八里桥出京南通道桥	京通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0	新八里桥出京北通道桥	京通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1	太阳宫南街跨河桥	太阳宫南街	朝阳区	跨河桥
22	西大望路二道沟桥	西大望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3	西大望路东郊灌渠跨河桥	西大望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4	西大望路通惠河跨河桥	西大望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5	金台路桥	金台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6	京通辅路八里桥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7	二外学院东天桥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天桥
28	远通桥东天桥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天桥
29	广播学院天桥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天桥
30	周家井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31	远通桥西天桥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天桥
32	华贸天桥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天桥
33	双会桥西天桥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天桥
34	红庙路口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35	大黄庄公交站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36	杨闸环岛西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37	四惠东天桥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天桥
38	双桥路东天桥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天桥
39	十里堡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40	青年路南口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41	管庄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42	东八里庄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43	定福庄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44	第二外国语学院北门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45	大黄庄桥西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46	慈云寺东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47	太平庄路口东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48	四惠桥东天桥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天桥
49	八里桥收费站东天桥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天桥
50	太平庄公交站天桥	朝阳路	朝阳区	天桥

51	八里桥村天桥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天桥
52	双井桥西天桥	广渠门外大街	朝阳区	天桥
53	松榆东里天桥	西大望路	朝阳区	天桥
54	工业大学天桥	西大望路	朝阳区	天桥
55	九龙山人行天桥	西大望路	朝阳区	天桥
56	东郊市场人行天桥	西大望路	朝阳区	天桥
57	首都图书馆天桥	松榆南路	朝阳区	天桥
58	武圣路南口东天桥	松榆南路	朝阳区	天桥
59	武圣东路南口东天桥	松榆南路	朝阳区	天桥
60	大望桥南通道	西大望路	朝阳区	通道
61	大望桥北通道	西大望路	朝阳区	通道
62	杨闸通道	京通快速路	朝阳区	通道
63	安华桥	东三环中路	朝阳区	立交桥
64	潘家园桥	潘家园路	朝阳区	立交桥
65	京盛广场车行桥	亮马河滨河路	朝阳区	跨河桥
66	太阳宫立交南跨西坝河桥	西坝河滨河路	朝阳区	跨河桥
67	农展南路箱涵	农展馆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68	太阳宫北街南跨河桥	曙光西路	朝阳区	跨河桥
69	太阳宫中路跨河桥	太阳宫中路	朝阳区	跨河桥
70	武圣东路涵	武圣东路	朝阳区	跨河桥
71	土城沟桥北桥	东土城东侧路	朝阳区	跨河桥
72	京承高速坝河桥	土城河边东路	朝阳区	跨河桥
73	国际展览中心东天桥	静安西街	朝阳区	天桥
74	光明桥东天桥	劲松路	朝阳区	天桥
75	劲松西街天桥	劲松路	朝阳区	天桥
76	劲松桥西天桥	劲松路	朝阳区	天桥
77	国际展览中心西天桥	静安西街	朝阳区	天桥

78	香河园路天桥	香河园路	朝阳区	天桥
79	三元桥香河园通道	香河园路	朝阳区	通道
80	安华立交南通道	鼓楼外大街	朝阳区	通道
81	安华立交西南通道	北三环中路（主路）	朝阳区	通道
82	安华立交西北通道	北三环中路（主路）	朝阳区	通道
83	安华立交北通道	北辰路	朝阳区	通道
84	安华立交东北通道	北三环中路（主路）	朝阳区	通道
85	安华立交东南通道	北三环中路（主路）	朝阳区	通道
86	红领巾桥	东四环中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87	白家楼桥	朝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88	红领巾立交西通道桥	朝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89	红领巾立交东通道桥	朝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90	雅成桥	黄杉木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91	朝阳北路青年沟北桥	朝阳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92	红领巾桥东涵	朝阳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93	朝阳北路青年沟南桥	朝阳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94	十里堡地铁站西天桥	朝阳北路	朝阳区	天桥
95	十里堡地铁站东天桥	朝阳北路	朝阳区	天桥
96	检车段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97	左家庄北街桥	七圣路	朝阳区	跨河桥
98	柳芳北街西坝河桥	柳芳北街	朝阳区	跨河桥
99	樱花西街跨河桥	樱花园西街	朝阳区	跨河桥
100	工人体育场西天桥	工人体育场北路	朝阳区	天桥
101	三里屯天桥	工人体育场北路	朝阳区	天桥
102	工人体育场北门天桥	工人体育场北路	朝阳区	天桥
103	北京化工大学天桥	樱花园西街	朝阳区	天桥
104	长虹桥西天桥	工人体育场北路	朝阳区	天桥

105	水碓东路北口西通道	农展馆南路	朝阳区	通道
106	团结湖北口西侧通道	农展馆南路	朝阳区	通道
107	南磨房通道	南磨房路	朝阳区	通道
108	惠新西桥	惠新西街	朝阳区	立交桥
109	四元西桥	阜通东大街	朝阳区	立交桥
110	枣林跨线桥	周庄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11	四道口跨线桥	村庄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12	六道口跨线桥	村庄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13	小庄桥	小区路	朝阳区	跨河桥
114	惠忠桥	公园内	朝阳区	跨河桥
115	樱花东街跨河桥	樱花园东街	朝阳区	跨河桥
116	四元西桥西南天桥	曙光西路	朝阳区	天桥
117	四元西桥西北天桥	曙光西路	朝阳区	天桥
118	四元西桥东南天桥	曙光西路	朝阳区	天桥
119	四元西桥东北天桥	曙光西路	朝阳区	天桥
120	惠新西桥北天桥	惠新西街	朝阳区	天桥
121	惠新西桥东北天桥	惠新西街	朝阳区	天桥
122	惠新西桥东南天桥	惠新西街	朝阳区	天桥
123	惠新东街天桥	惠新东街	朝阳区	天桥
124	惠新西桥西南天桥	惠新西街	朝阳区	天桥
125	惠新西桥西北天桥	惠新西街	朝阳区	天桥
126	惠新西里社区西门天桥	惠新西街	朝阳区	天桥
127	中日友好医院天桥	樱花园东街	朝阳区	天桥
128	惠新西桥南天桥	惠新西街	朝阳区	天桥
129	樱花园东街人行过街天桥	樱花园东街	朝阳区	天桥
130	四惠立交京通辅路西南通道桥	建国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31	四惠立交京通辅路东北通道桥	建国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32	四惠立交京通辅路东南通道桥	建国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33	窑洼湖立交西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34	窑洼湖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35	湖光立交北向东通道桥	湖光中街	朝阳区	立交桥
136	湖光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湖光中街	朝阳区	立交桥
137	湖光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湖光中街	朝阳区	立交桥
138	湖光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湖光中街	朝阳区	立交桥
139	湖光立交加宽通道桥	湖光中街	朝阳区	立交桥
140	湖光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湖光中街	朝阳区	立交桥
141	湖光中街立交主桥	湖光中街	朝阳区	立交桥
142	青年路二道沟跨河桥	青年路	朝阳区	跨河桥
143	朝阳大悦城人行天桥	朝阳北路与青年路交叉处	朝阳区	天桥
144	安华桥西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145	安慧立交北向东匝道二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46	安慧立交北向东匝道一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47	安慧立交北向西匝道二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48	安慧立交北向西匝道一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49	安慧立交东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50	安慧立交东通道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51	安慧立交东向北匝道二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52	安慧立交东向北匝道一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53	安慧立交东向南匝道二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54	安慧立交东向南匝道一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55	安慧立交南向东匝道二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56	安慧立交南向东匝道一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57	安慧立交南向西匝道二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58	安慧立交南向西匝道一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59	安慧立交西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60	安慧立交西通道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61	安慧立交西向北匝道二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62	安慧立交西向北匝道一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63	安慧立交西向南匝道二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64	安慧立交西向南匝道一号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65	安慧桥北通道	安立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166	安慧桥东通道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167	安慧桥西天桥	北辰东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168	安翔桥	安翔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69	安贞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70	安贞桥东通道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171	安贞桥西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172	奥林东立交东辅路跨河桥	奥林东路	朝阳区	跨河桥
173	奥林东立交西辅路跨河桥	奥林东路	朝阳区	跨河桥
174	奥林东路立交东匝道跨河桥	奥林东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75	奥林东路立交西匝道跨河桥	奥林东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76	奥林东桥	奥林东路	朝阳区	跨河桥
177	奥林西立交北向西跨河桥	奥林西路	朝阳区	跨河桥
178	奥林西路五环立交北南向西匝道桥	奥林西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79	奥林西路五环立交南向北去奥运停车场匝道桥	奥林西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80	奥林西路五环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奥林西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81	奥林西路五环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奥林西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82	奥林西桥	奥林西路	朝阳区	跨河桥
183	北辰立交东辅路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84	北辰立交西辅路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85	北辰桥西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186	北辰西桥	北辰西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87	北辰西桥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北辰西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88	北京电视台南门天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189	北苑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90	北苑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91	北苑立交西向南通道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92	朝阳公园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93	朝阳公园桥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94	朝阳公园桥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95	慈云寺立交东北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96	慈云寺立交东南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97	慈云寺立交东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98	慈云寺立交西北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199	慈云寺立交西南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00	慈云寺立交西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01	慈云寺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02	慈云寺桥东匝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03	慈云寺桥西匝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04	大北窑立交东北匝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05	大北窑立交东辅路跨河桥	三环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06	大北窑立交东南匝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07	大北窑立交辅路中跨河桥	三环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08	大北窑立交西北匝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09	大北窑立交西辅路跨河桥	三环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10	大北窑立交西南匝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11	大郊亭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12	大郊亭桥南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13	大郊亭桥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14	大郊亭桥西天桥	广渠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15	大屯路口南天桥	安立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16	大望路路口东天桥	广渠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17	大望路路口西天桥	广渠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18	地铁光熙门站北口通道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219	地铁光熙门站南口通道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220	地铁芍药居站北天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21	地铁芍药居站天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22	地铁望京西站东天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23	地铁望京西站西天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24	东风北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25	东风北桥北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26	东风北桥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27	东风北桥南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28	分钟寺立交东通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29	分钟寺立交京沪高速进出京通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30	分钟寺立交京沪高速进京向三环外环匝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31	分钟寺立交三环外环 向京沪高速出京匝道 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32	分钟寺立交西通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33	分钟寺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34	服装学院东进京辅路 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跨河桥
235	服装学院东进京主路 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跨河桥
236	工大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37	工大桥北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38	光辉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39	光辉桥西天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40	广渠门南向东去通惠 河北路出京匝道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41	国贸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42	和平东西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43	弘燕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44	弘燕桥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45	红领巾北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46	红领巾北桥东辅路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47	红领巾北桥西辅路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48	红领巾桥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49	红领巾桥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50	红寺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51	红寺桥西主线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52	华威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53	华威桥南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54	惠新东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55	惠新东桥东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56	惠新西桥西通道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257	惠新西桥东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58	慧忠北路口南天桥	安立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59	慧忠路口北天桥	安立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60	慧忠路口南天桥	安立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61	劲松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62	劲松桥北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63	劲松桥南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64	京广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65	京广桥北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66	京秦铁路北侧四环辅 路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67	景观大道东通道	大屯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268	景观西路立交桥	慧忠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69	科荟立交东向南匝道 桥	科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70	科荟桥	科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71	马甸桥东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72	农展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73	农展桥南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74	潘家园桥北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75	潘家园桥南通道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276	三环辅路亮马河东桥	三环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77	三环辅路亮马河西桥	三环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78	三环路西坝河东桥	三环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79	三环路西坝河西桥	三环路	朝阳区	跨河桥
280	三元东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81	三元立交北通道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282	三元立交东匝道通道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283	三元立交机场高速进京向三环内环匝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84	三元立交京顺路出京向三环外环匝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85	三元立交跨机场路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86	三元立交跨机场路西 南地下通道	东北城角联络线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287	三元立交跨京顺路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88	三元立交南通道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289	三元立交三环内环向 京顺路出京匝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90	三元立交三环外环向 机场高速出京匝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91	三元立交三环外环向 京顺路出京匝道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92	三元立交西匝道通道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293	三元桥西南天桥	东北城角联络线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94	三元西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295	三元西桥东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296	芍药居立交东辅路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立交桥
297	芍药居立交东主路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立交桥
298	芍药居立交西辅路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立交桥
299	芍药居立交西主路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立交桥
300	十八里店北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01	十八里店北桥北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02	十八里店北桥南通道 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03	十八里店立交北向东 匝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04	十八里店立交北向西 匝一号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05	十八里店立交北向西 匝二号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06	十八里店立交东向北 匝道一号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07	十八里店立交南向东 匝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08	十八里店立交西向南 匝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09	十八里店南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10	十八里店南桥西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11	十八里立交店东向北 匝道二号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12	十里河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13	双井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14	双井桥北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15	双井桥南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16	双新桥北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17	双新桥南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18	四方桥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19	四方桥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20	四环辅路大羊坊沟东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21	四环辅路大羊坊沟西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22	四环辅路凉水河北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23	四环辅路凉水河南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24	四环辅路亮马河东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25	四环辅路亮马河西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26	四环辅路通惠河东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27	四环辅路通惠河西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28	四环主路跨大羊坊沟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29	四惠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30	四惠立交北向西一号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31	四惠立交北向西二号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32	四惠立交东辅路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33	四惠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34	四惠立交东向北匝道桥东侧四环辅路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35	四惠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36	四惠立交京通快速进京向通惠河北路匝道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37	四惠立交南向东匝道一号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38	四惠立交南向东匝道二号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39	四惠立交南向东匝道三号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40	四惠立交南向东匝道二号桥南侧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41	四惠立交南向西匝道一号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42	四惠立交南向西匝道二号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43	四惠立交南向西匝道三号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44	四惠立交四环内环主路 向通惠河北路进京 匝道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45	四惠立交四环主路通 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46	四惠立交四环主路通 道桥西侧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47	四惠立交通惠河北路 出京辅路跨河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48	四惠立交通惠河北路 出京向京通快速匝道 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49	四惠立交通惠河北路 出京向四环外环主路 匝道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50	四惠立交通惠河北路 进京辅路跨河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51	四惠立交西辅路通道 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52	四惠立交西向北匝道 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53	四惠立交西向南一号 匝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54	四惠立交西向南二号 匝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55	双新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56	四元立交东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57	四元立交京顺路出京 向四环内环匝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58	四元立交京顺路进京 向四环外环匝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59	四元立交跨机场路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60	四元立交跨京顺路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61	四元立交跨京顺路桥 北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62	四元立交跨京顺路桥 南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63	四元立交内环辅路跨 坝河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64	四元立交四环路跨坝 河北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65	四元立交四环路跨坝 河南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66	四元立交四环内环辅 路向京顺路进京跨河 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67	四元立交四环内环向 京顺路出京匝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68	四元立交四环内环向 京顺路进京辅路三号 匝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69	四元立交四环内环向京顺路进京辅路匝道二号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70	四元立交四环内环向京顺路进京辅路匝道一号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71	四元立交四环外环向京顺路出京匝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72	四元立交外环辅路跨坝河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373	四元立交西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74	太阳宫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立交桥
375	太阳宫立交东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立交桥
376	太阳宫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跨河桥
377	太阳宫立交西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立交桥
378	太阳宫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立交桥
379	太阳宫桥东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80	通惠河北路东二环立交北向东通道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81	通惠河北路东二环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82	通惠河北路东二环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83	通惠河北路进京去广渠门方向匝道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84	通惠河北路跨三环辅路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85	土城北路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跨河桥
386	土城北路桥北跨河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跨河桥
387	土城沟东主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跨河桥
388	望和桥东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89	望和桥西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90	望京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91	望京桥东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92	望京桥西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93	文学馆路口东辅路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立交桥
394	文学馆路口西辅路桥	京承联络线	朝阳区	立交桥
395	西坝河东桥西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96	肖村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97	肖村桥东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398	霄云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399	霄云桥南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00	霄云桥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01	小红门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02	小红门桥东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03	小武基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04	小武基桥北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05	燕莎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06	燕莎桥南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07	仰山立交南辅路向五 环内环匝道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08	仰山桥南天桥	安立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09	窑洼湖桥北天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10	窑洼湖桥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11	窑洼湖调头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12	永安里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13	永安里桥东天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14	永安里中街去二环路 匝道桥	通惠河北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15	长虹桥	三环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16	长虹桥南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17	大屯路人行天桥	大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18	大屯路隧道	大屯路	朝阳区	隧道
419	慧忠路隧道	慧忠路	朝阳区	隧道
420	四惠立交京通辅路西 北通道桥	四环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21	广渠路二期 z4 匝道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22	广渠路二期 z5 匝道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23	广渠路二期 z6 匝道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24	广渠路二期 z7 匝道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25	仰山立交西向北匝道 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26	北苑立交北苑路进京 向五环内环主路匝道 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27	立水桥南跨线桥	安立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28	仰山桥北天桥	安立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29	红军营南路西口北天 桥	安立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30	立水桥南天桥	安立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31	北辰东路立交东向北 匝道桥	北辰东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32	北辰东路立交西向北 匝道桥	北辰东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33	北辰立交北通道桥	北辰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34	北辰立交北向西匝道 桥	北辰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35	北辰立交东北通道桥	北辰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36	北辰立交东南通道桥	北辰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37	北辰立交东向北匝道 桥	北辰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38	北辰立交南通道桥	北辰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39	北辰立交西北通道桥	北辰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40	北辰立交西南通道桥	北辰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41	北辰桥	北辰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42	广渠快速路高架桥 (1-5 标)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43	小郊亭桥区 Z2 匝道 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44	小郊亭桥区 Z5 匝道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45	小郊亭桥区 Z6 匝道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46	小郊亭桥区 Z7 匝道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47	小郊亭桥区 Z8 匝道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48	双园路 L1 匝道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49	双园路 K1 匝道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50	广渠快速路高架桥 (6-11 标)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51	K1+180 唐家村快速公 交站西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52	K1+180 唐家村快速公 交站东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53	K1+180 唐家村快速公 交站西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54	K1+180 唐家村快速公 交站东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55	K3+200 朝阳半壁店快 速公交站西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56	K3+200 朝阳半壁店快 速公交站东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57	K3+200 朝阳半壁店快 速公交站西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58	K3+200 朝阳半壁店快 速公交站东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59	K6+870 杜仲公园快速 公交站西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60	K6+870 杜仲公园快速 公交站东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61	K6+870 杜仲公园快速 公交站西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62	K6+870 杜仲公园快速 公交站东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63	K10+080 郭家场桥快 速公交站西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64	K10+080 郭家场桥快 速公交站东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65	K10+080 郭家场桥快 速公交站西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66	K10+080 郭家场桥快 速公交站东南天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67	孙河大桥	京密路	朝阳区	跨河桥
468	孙河小桥	京密路	朝阳区	跨河桥
469	五元桥北天桥	京密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70	三元桥京顺路通道	京顺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471	三元桥机场路通道	机场高速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472	四环至五环主线高架 桥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73	北皋高架桥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74	机场南线高架桥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75	K0+44.54 通道桥（四元立交京密南辅路人行通道桥）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76	四元立交 A 匝道桥（京密快速路进京向四环内环匝道）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77	四元立交 B 匝道桥（京密快速路进京向四环外环匝道）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78	四元立交 C 匝道桥（四环外环向京密快速路出京匝道）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79	广顺南大街立交 A 匝道桥（南匝道桥）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80	广顺南大街立交 B 匝道桥（北匝道桥）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81	五元立交 A 匝道桥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82	五元立交 H 匝道桥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83	五元立交 I 匝道桥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84	机场南线立交 A 匝道桥（东北匝道桥）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85	机场南线立交 B 匝道桥（西南匝道桥）	京密快速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86	北小河北辅路桥	京密快速路北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487	北小河南辅路桥	京密快速路南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488	四元立交京密快速路坝河北辅路桥	京密快速路北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489	四元立交京密快速路坝河南辅路桥	京密快速路南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490	香江北路人行天桥	京密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91	西坝河人行天桥	三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492	小郊亭立交 Z3 匝道通道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93	小郊亭立交 Z4 匝道通道桥	广渠路二期	朝阳区	立交桥
494	厚俸桥	金蝉西路	朝阳区	立交桥
495	半壁店明沟桥	化二东侧路	朝阳区	跨河桥
496	东南郊灌渠桥	化二东侧路	朝阳区	跨河桥
497	坝河北路北小河桥	坝河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498	坝河东辅路桥	金榆路	朝阳区	跨河桥
499	坝河分洪渠东辅路桥	金榆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00	坝河分洪渠西辅路桥	金榆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01	坝河分洪渠主线桥	金榆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02	坝河西辅路桥	金榆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03	坝河主路桥	金榆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04	北湖渠路北小河桥	北湖渠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05	北苑立交东桥	北苑路	朝阳区	立交桥
506	北苑立交西桥	北苑路	朝阳区	立交桥
507	北苑路人行过街桥	北苑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08	北苑桥西天桥	北五环内环辅路，北五环 外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09	常营中心沟东辅路跨 河桥	金榆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10	常营中心沟西辅路跨 河桥	金榆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11	常营中心沟主路跨河 桥	金榆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12	大山子天桥	酒仙桥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13	大羊坊立交北跨线桥	五环大羊坊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514	大羊坊桥西天桥	五环大羊坊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15	东坝镇东坝河桥	东坝镇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16	东坝中路坝河桥	东坝中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17	豆各庄通惠河灌渠北 桥	京沈左右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18	豆各庄通惠河灌渠东 立交北桥	京沈左右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19	豆各庄通惠河灌渠东 立交南桥	京沈左右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20	豆各庄通惠河灌渠南 桥	京沈左右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21	芳园南里天桥	酒仙桥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22	芳园西路天桥	芳园西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23	顾家庄桥西天桥	北五环内环辅路，北五环 外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24	广泽路北小河桥	广泽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25	湖光中街桥东侧天桥	湖光中街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26	机场二通道辅路坝河 东桥	机场二通道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27	机场二通道辅路坝河 西桥	机场二通道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28	机场辅路北小河桥	机场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29	焦庄桥北天桥	机场二通道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30	焦庄桥南天桥	机场二通道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31	金榆南桥东辅路桥	机场二通道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532	金榆南桥西辅路桥	机场二通道辅路	朝阳区	立交桥
533	酒仙桥	酒仙桥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34	酒仙桥北路跨线桥	五环	朝阳区	立交桥
535	酒仙桥通道	酒仙桥路	朝阳区	人行地下通道
536	立水桥	北苑路北段	朝阳区	跨河桥
537	立水桥城铁站天桥	北苑路北段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38	立水桥铁路桥南天桥	北苑路北段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39	南湖渠东路东桥	广顺北大街	朝阳区	跨河桥
540	南湖渠东路西桥	广顺北大街	朝阳区	跨河桥
541	平房北路涵	姚家园新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42	平房东桥东天桥	机场二通道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43	平房桥东天桥	机场二通道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44	青年路排水沟白家柚公路桥	东苇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45	三岔河桥	管苇路（东苇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46	上清桥东天桥	北五环内环辅路，北五环外环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47	石各庄桥东天桥	机场二通道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48	四元立交南桥	芳园西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49	孙家坡桥	潞西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50	通汇灌渠北桥	京沈左右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51	通汇灌渠南桥	京沈左右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52	望京北路广场东北通道桥	阜通西大街	朝阳区	立交桥
553	望京北路广场东南通道桥	阜通西大街	朝阳区	立交桥
554	望京北路广场西北通道桥	阜通西大街	朝阳区	立交桥
555	望京北路广场西南通道桥	阜通西大街	朝阳区	立交桥
556	望京沟桥	望京街	朝阳区	跨河桥
557	望京南路广场东北通道桥	阜通东大街	朝阳区	立交桥
558	望京南路广场东南通道桥	阜通东大街	朝阳区	立交桥
559	望京南路广场西北通道桥	阜通东大街	朝阳区	立交桥
560	望京南路广场西南通道桥	阜通东大街	朝阳区	立交桥
561	望京西路北小河桥	望京西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62	苇沟大桥（D类）	机场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63	苇沟小桥	机场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64	五方桥西天桥	京沈左右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65	五元北桥南天桥	五环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66	西干沟跨河桥	黄康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67	仰山大沟五环北桥	北五环外环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68	仰山大沟五环南桥	北五环中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69	窑洼湖立交东通道桥	化工路	朝阳区	立交桥
570	立通路清河桥	立通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71	立通路 1#人行天桥	立通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72	立通路 2#人行天桥	立通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73	京哈主、辅路 K5+683.844 天桥	京哈主、辅路	朝阳区	人行天桥
574	大柳树沟桥左桥	化工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75	大柳树沟桥右桥	化工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76	垡头立交 A 匝道 1 号桥	化工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77	垡头立交 A 匝道 2 号桥	化工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78	垡头立交 B 匝道桥	化工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79	垡头立交 D 匝道桥	化工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80	垡头立交辅道 1 桥	化工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81	垡头立交辅道 4 桥	化工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82	垡头立交 C 匝道桥	化工路	朝阳区	立交桥
583	垡头立交 E 匝道桥	化工路	朝阳区	立交桥
584	垡头立交车行通道左桥	化工路	朝阳区	立交桥
585	垡头立交车行通道右桥	化工路	朝阳区	立交桥
586	沈家村桥	来广营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87	青泽桥（左辅）	来广营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88	青泽桥（右辅）	来广营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89	沙子营桥	来广营北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90	酒仙桥路亮马河跨河桥	酒仙桥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91	临清桥	临清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92	紫月亮河跨河桥	创远路	朝阳区	跨河桥
593	阜通东大街花家地南里人行天桥	阜通东大街	朝阳区	人行天桥

海淀区：

序号	名称	所在道路	所在区域	桥梁类别
1	新兴立交东通道桥	复兴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	新兴立交西通道桥	复兴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	荷清路万泉河桥	荷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	青龙桥	香山路	海淀区	跨河桥
5	虹桥	颐和园路	海淀区	跨河桥
6	西郊小屯桥	闵庄路	海淀区	跨河桥
7	中坞涵	坞村路	海淀区	跨河桥
8	清华西路东口北天桥	圆明园东路	海淀区	天桥
9	荷清路西口南天桥	圆明园东路	海淀区	天桥
10	荷清路西口北天桥	圆明园东路	海淀区	天桥
11	成府路西口南天桥	中关村北大街	海淀区	天桥
12	清华西门南天桥	中关村北大街	海淀区	天桥
13	中关村一桥北天桥	中关村北大街	海淀区	天桥
14	北蜂窝路北口天桥	复兴路	海淀区	天桥
15	新兴桥西天桥	复兴路	海淀区	天桥
16	翠微路口东天桥	复兴路	海淀区	天桥
17	翠微路口西天桥	复兴路	海淀区	天桥
18	东翠路口东天桥	复兴路	海淀区	天桥
19	301 医院天桥	复兴路	海淀区	天桥
20	复兴路国防大学天桥	复兴路	海淀区	天桥
21	新兴桥东天桥	复兴路	海淀区	天桥
22	新兴桥西二天桥	复兴路	海淀区	天桥
23	展春桥	展春园西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4	万泉河水系挂甲屯桥	万泉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5	万泉河水系六郎庄南桥	万泉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6	万泉水系体育场西桥	万泉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7	万泉水系养鱼场桥	万泉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8	万泉水系造纸厂桥	万泉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9	农业泵站桥	万泉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0	中关村一桥天桥	中关村北大街	海淀区	天桥
31	新兴桥西北通道	复兴路	海淀区	通道
32	白石立交辅路桥	西直门外大街	海淀区	立交桥
33	白石桥	西直门外大街	海淀区	立交桥
34	中关村南大街长河桥	中关村南大街	海淀区	跨河桥
35	北京理工大学天桥	中关村南大街	海淀区	天桥
36	北医大口腔医院天桥	中关村南大街	海淀区	天桥
37	国图天桥	中关村南大街	海淀区	天桥
38	民族大学南路东口南 天桥	中关村南大街	海淀区	天桥
39	紫竹院公园东门天桥	中关村南大街	海淀区	天桥
40	清华大学东北门人行 天桥	荷清路	海淀区	天桥
41	联想桥北天桥	中关村东路	海淀区	天桥
42	保福寺桥南天桥	中关村东路	海淀区	天桥
43	首师大外国语学院天 桥	首体南路	海淀区	天桥
44	增光佳苑天桥	首体南路	海淀区	天桥
45	保福寺桥	中关村东路	海淀区	立交桥
46	航天立交东西桥	西三环北路	海淀区	立交桥
47	中关村二桥	北四环西路	海淀区	立交桥
48	中关村三桥	中关村北二街	海淀区	立交桥
49	中关村三桥东桥	北四环西路	海淀区	立交桥
50	中关村一桥	中关村大街	海淀区	立交桥
51	中关村一桥东桥	中关村大街	海淀区	立交桥
52	八里庄桥	阜成路	海淀区	跨河桥

53	双清路小月河桥	双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54	北太平庄路跨河桥	北太平庄道路	海淀区	跨河桥
55	花园路桥	花园路	海淀区	跨河桥
56	建研院桥	公园	海淀区	跨河桥
57	八里庄立交东北天桥	阜成路	海淀区	天桥
58	八里庄立交西北天桥	阜成路	海淀区	天桥
59	八里庄立交东南天桥	阜成路	海淀区	天桥
60	八里庄立交西南天桥	阜成路	海淀区	天桥
61	国兴家园天桥	车公庄西路	海淀区	天桥
62	花园桥东天桥	车公庄西路	海淀区	天桥
63	石板房南路西口北天桥	学清路	海淀区	天桥
64	中国矿业大学天桥	学清路	海淀区	天桥
65	石板房南路西口南天桥	学清路	海淀区	天桥
66	北京科技大学天桥	学清路	海淀区	天桥
67	航天桥东天桥	阜成路	海淀区	天桥
68	苏州街天桥	苏州街	海淀区	天桥
69	皂君庙天桥	皂君庙路	海淀区	天桥
70	当代商城天桥	中关村大街	海淀区	天桥
71	海淀医院北天桥	中关村大街	海淀区	天桥
72	双榆树北路西口北天桥	中关村大街	海淀区	天桥
73	中关村南路西口南天桥	中关村大街	海淀区	天桥
74	大慧寺路东口北天桥	大柳树路	海淀区	天桥
75	花园东路天桥	花园东路	海淀区	天桥
76	金家村桥北天桥	万寿路	海淀区	天桥
77	半截塔通道	车公庄西路	海淀区	通道
78	车公庄东通道	车公庄西路	海淀区	通道
79	北太平庄桥北通道	北太平庄路	海淀区	通道

80	豪威大厦通道	北太平庄路	海淀区	通道
81	羊坊店路南通道	羊坊店路	海淀区	通道
82	玉渊潭中学通道	羊坊店路	海淀区	通道
83	羊坊店路北通道	羊坊店路	海淀区	通道
84	长春桥	长春桥路	海淀区	立交桥
85	长春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远大路	海淀区	立交桥
86	四王府涵	西五环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87	西翠路桥	西翠路	海淀区	跨河桥
88	慈寿寺桥	玲珑路	海淀区	跨河桥
89	石板房南路跨河桥	石板房路	海淀区	跨河桥
90	牡丹园东里天桥	北土城西路	海淀区	天桥
91	慈寿寺桥西天桥	玲珑路	海淀区	天桥
92	大运会公寓南天桥	知春路	海淀区	天桥
93	卫星天桥	知春路	海淀区	天桥
94	黄庄路口东天桥	知春路	海淀区	天桥
95	慈寿寺桥西南天桥	车公庄西延	海淀区	天桥
96	塔院小区南门天桥	北土城西路	海淀区	天桥
97	长春桥西北天桥	远大路	海淀区	天桥
98	长春桥西南天桥	远大路	海淀区	天桥
99	中国农大天桥	清华东路	海淀区	天桥
100	北京林业大学天桥	清华东路	海淀区	天桥
101	远大中路北口东天桥	远大路	海淀区	天桥
102	长春桥西天桥	远大路	海淀区	天桥
103	健翔桥南通道	北四环中路	海淀区	通道
104	健翔桥北通道	北四环中路	海淀区	通道
105	空军总医院通道	阜成路	海淀区	通道
106	恩济东街南口西通道	阜成路	海淀区	通道

107	恩济西街南口西通道	阜成路	海淀区	通道
108	西苑桥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09	圆明园东路水磨桥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10	圆明园东路圆明园退水渠桥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11	肖家河立交主路东桥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12	肖家河立交主路西桥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13	肖家河桥辅路跨河桥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14	海淀展览馆天桥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天桥
115	西苑医院天桥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天桥
116	圆明园明渠桥	圆明园明渠	海淀区	跨河桥
117	万泉河水系万泉河北路桥	万泉河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18	万寿寺路南长河桥	万寿寺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19	邮电疗养院桥	万泉河路左侧	海淀区	跨河桥
120	广源闸桥	苏州街	海淀区	跨河桥
121	长春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蓝靛厂北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22	长春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23	八一中学桥	小区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24	八里庄立交北跨河桥	西八里庄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25	马甸立交西南通道	北三环中路（主路）	海淀区	通道
126	马甸立交西北通道	北三环中路(主路)	海淀区	通道
127	马甸立交南通道	德胜门外大街（主路）、 德胜门外大街左侧辅路、 德胜门外大街右侧辅路	海淀区	通道
128	马甸立交东北通道	北三环中路（主路）	海淀区	通道
129	马甸立交东南通道	北三环中路（主路）	海淀区	通道
130	首师大北门人行天桥	玲珑路	海淀区	天桥
131	石板房南路天桥	石板房南路	海淀区	天桥
132	长智路路口西天桥	紫竹院路	海淀区	天桥
133	紫竹桥西天桥	紫竹院路	海淀区	天桥
134	车道沟桥	紫竹院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35	四季青桥东侧人行过街天桥	紫竹院路	海淀区	天桥
136	定慧立交东通道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37	巨山路永引渠跨河桥	巨山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38	巨山路 k1+290 天桥	巨山路	海淀区	天桥
139	窑洼村天桥	学清路	海淀区	天桥
140	远大路 1#人行天桥	远大路	海淀区	天桥
141	北京外国语大学通道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142	北太平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43	北太平桥东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44	北太平桥西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45	北洼东桥	三环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46	北洼西街西口北天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47	滨角园跨河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48	车道沟立交东北匝道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49	车道沟立交东南匝道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50	车道沟立交西北匝道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51	车道沟桥南天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52	成府路小月河桥	安翔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53	慈寿寺立交东向北通道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54	慈寿寺立交南向东通道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55	慈寿寺桥北天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56	大钟寺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57	稻香园桥	万泉河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58	稻香园桥南天桥	万泉河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59	电影学院天桥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60	定慧北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61	定慧北桥北天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62	定慧北桥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63	定慧立交寺西向南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64	定慧立交外环辅路北跨河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65	定慧立交外环辅路南跨河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66	定慧立交西跨河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67	定慧立交西跨河桥西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168	定慧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69	定慧桥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70	定慧寺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71	定慧寺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72	定慧寺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73	定慧寺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74	定慧寺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75	定慧寺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76	定慧寺立交西向北匝道一号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77	定慧寺立交西向北匝道二号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78	阜巨路路口东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79	阜巨路路口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80	阜巨路路口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81	阜巨路路口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82	阜砂路路口东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83	阜砂路路口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84	阜砂路路口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85	阜砂路路口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86	阜石路一期高架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立交桥
187	阜永路路口东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88	阜永路路口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89	阜永路路口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90	阜永路路口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91	阜玉路路口东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92	阜玉路路口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93	阜玉路路口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94	阜玉路路口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95	海淀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196	海淀桥东天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97	航天立交东北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98	航天立交东南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199	航天立交南北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00	航天立交西北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01	航天立交西南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02	航天桥北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03	花园北路西口北天桥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04	花园路北口通道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05	花园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06	花园桥北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07	火器营立交北辅路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08	火器营立交东北匝道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09	火器营立交东南匝道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10	火器营立交南辅路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11	火器营立交西北匝道桥	蓝靛厂北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12	火器营立交西南匝道桥	蓝靛厂北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13	火器营立交西通道北跨河桥	蓝靛厂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14	火器营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15	火器营桥东通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16	火器营桥西通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17	蓟门东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18	蓟门里小区东门天桥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19	蓟门桥东北通道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20	蓟门桥东南通道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21	蓟门桥东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22	蓟门桥东通道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23	蓟门桥西北跨河桥	学院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24	蓟门桥西北通道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25	蓟门桥西南通道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26	蓟门桥西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27	蓟门桥西通道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28	蓟门西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29	蓟门西桥北通道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30	蓟门西桥南通道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31	健翔立交北辅路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32	健翔立交东通道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33	健翔立交南辅路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34	健翔立交西通道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35	健翔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36	健翔桥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37	健翔桥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38	健翔桥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39	健翔桥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40	健翔桥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41	健翔桥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42	健翔桥西北跨河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43	金沟河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44	晋元桥东天桥	阜石路一期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45	空军指挥学院东门南天桥	蓝靛厂北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46	蓝靛厂路南长河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47	蓝靛厂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48	莲花桥北通道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49	联想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50	联想桥西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51	六郎庄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52	六郎庄桥西天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53	罗道庄跨河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54	马甸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55	马甸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56	马甸桥	德外大街	海淀区	立交桥
257	马甸桥东通道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58	马甸桥西通道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259	麦钟桥西街南天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60	明光东桥	学院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61	明光西桥	学院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62	南坞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63	普惠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64	三虎桥	紫竹院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65	三环路京密引水渠桥	三环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66	三环路南长河桥	三环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67	三环路玉渊潭桥	三环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68	沙窝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69	沙窝桥北通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70	首都师范大学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71	双安东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72	四海立交北向西一号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73	四海立交北向西二号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74	四海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75	四海桥东天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76	四环辅路万泉河北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77	四环辅路万泉河南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78	四环辅路永引东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79	四环辅路永引西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280	四季青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81	四季青桥北天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82	四季青桥南天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83	四通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84	四通桥西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85	苏州立交三环内环向万泉河路匝道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86	苏州立交三环外环向万泉河路匝道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87	苏州立交万泉河路向三环外环匝道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88	苏州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89	苏州桥东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90	苏州桥南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291	万泉河立交北向东匝一号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92	万泉河立交北向东匝二号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93	万泉河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94	万泉河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95	万泉河立交东向南匝二号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96	万泉河立交东向南匝三号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97	万泉河立交东向南匝道一号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98	万泉河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299	万泉河立交四环主路跨河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00	万泉河立交西通道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01	万泉河桥	万泉河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02	万泉河桥南天桥	万泉河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03	万泉庄桥	万泉河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04	万泉庄桥南天桥	万泉河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05	五棵松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06	五棵松桥北天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07	五路桥北天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08	小月河跨河桥	学院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09	新兴立交东北匝道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10	新兴立交东南通道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311	新兴立交东南匝道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12	新兴立交西北匝道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13	新兴立交西南通道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314	新兴立交西南匝道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15	新兴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16	新兴桥南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17	学院立交北通道桥	学院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18	学院立交东北通道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19	学院立交东南通道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20	学院立交南通道桥	学院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21	学院立交西北通道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22	学院立交西南通道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23	学院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24	学院桥东通道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325	学院桥南天桥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26	学院桥西天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27	学知东桥	学院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28	学知桥北天桥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29	学知桥东辅路跨河桥	学院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30	学知西桥	学院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31	冶金研究总院天桥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32	邮电大学西门北天桥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33	远大路北天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34	远大南街东口北天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35	远大南街东口南天桥	蓝靛厂南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36	志新桥	四环主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37	志新桥西通道	四环辅路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338	中央电视台塔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39	紫竹立交东北定向匝道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40	紫竹立交西南定向匝道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41	紫竹桥	三环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42	紫竹桥北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43	紫竹桥东天桥	紫竹院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44	紫竹桥南天桥	三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45	紫竹院南门西天桥	紫竹院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46	紫竹院西南门天桥	紫竹院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47	万泉河西向北远引匝道桥	四环辅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48	白石东桥	西直门外大街	海淀区	立交桥
349	白石西桥	西直门外大街	海淀区	立交桥
350	首体南门东侧天桥	西直门外大街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51	明光桥南天桥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52	文慧桥	学院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53	西直门桥北天桥	学院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54	黄亭子桥	西土城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55	蓟门烟树桥	西土城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56	政法学院桥	西土城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57	安翔桥北天桥	八达岭高速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58	八达岭辅路清河东桥	G6 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59	八达岭辅路清河南跨河桥	G6 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60	八达岭辅路清河西桥	G6 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61	八家跨线桥	后八家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62	八家跨线西天桥	后八家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63	北清路北安河排水沟桥	北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64	北清路催家窑渠桥	北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65	北清路大寨沟桥	北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66	北清路东埠头排水沟桥	北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67	北清路风格渠桥	北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68	北清路京密引水沟桥	北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69	北清路团结渠桥	北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70	北清路五一渠桥	北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71	北清路友谊渠桥	北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72	北清路周家沟桥	北清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73	北沙滩桥北天桥	八达岭高速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74	北沙滩桥南天桥	八达岭高速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75	翠湖北路桥	翠湖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76	稻香湖路跨河桥	稻香湖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77	友谊渠跨河桥	邓庄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78	风格渠跨河桥	邓庄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79	东北旺北路跨线桥	上地村东路	海淀区	立交桥
380	傅家窑公路桥	黑山沪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81	功德寺桥东天桥	五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82	功德寺桥西天桥	五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83	旱河路跨永定河引水渠东桥	旱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84	旱河路跨永定河引水渠西桥	旱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85	黑泉路清河桥	林萃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86	红山口桥	香山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87	建材城西路天桥	建材城西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88	健德桥北天桥	八达岭高速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89	健翔桥北天桥	八达岭高速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90	马甸立交北通道	八达岭高速	海淀区	人行地下通道
391	马甸桥北天桥	八达岭高速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92	马连洼小区天桥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93	闵庄桥北天桥	五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94	闵庄桥南天桥	五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95	南平庄桥	杏石口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96	娘娘府桥	香山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97	农大北路桥	马连洼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398	农大南路西口北天桥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399	清河桥北天桥	八达岭高速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00	清河收费站南天桥	八达岭高速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01	清河镇桥	清河南大街	海淀区	跨河桥
402	上地村西路天桥	马连洼北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03	上清桥北天桥	G6 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04	上清桥南天桥	八达岭高速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05	上清西桥西天桥	五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06	上庄路京密引水渠桥	上庄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07	四统碑天桥	五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08	苏家坨路西口北天桥	温阳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09	苏家坨路西口南天桥	温阳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10	体院西桥	中关村北大街	海淀区	跨河桥
411	体院西新桥	中关村北大街	海淀区	跨河桥
412	田村山北路北跨河桥	上庄大街	海淀区	跨河桥
413	温阳路后沙涧桥	温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14	温阳路京密引水渠桥	温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15	温阳路前柳林桥	温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16	温阳路前沙涧桥	温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17	温阳路周家巷渠桥	温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18	西二旗城铁站西天桥	西北旺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19	西二旗跨线桥	西二旗北路	海淀区	立交桥
420	西三旗桥南天桥	G6 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21	西小口路南跨河桥	黑泉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22	香泉环岛辅路桥	香山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23	香泉桥北天桥	五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24	香山北辛村桥	香山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25	厢红旗桥	香山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26	小营桥北天桥	G6 辅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27	肖家河桥北天桥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28	新安河桥	香山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29	杏石口路铁路桥东天桥	杏石口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30	杏石口桥北天桥	五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31	杏石口桥南天桥	五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32	永丰路跨河桥北桥	永丰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33	永丰路跨河桥南桥	永丰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34	玉泉路旱河跨河桥	旱河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35	圆明园北天桥	五环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36	圆明园东路清河桥	信息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37	中国农业大学天桥	圆明园西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38	翠湖南路周家巷沟桥	翠湖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39	玉河路宏丰渠桥	翠湖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40	玉河路五一渠桥	翠湖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41	玉河路雨水调蓄连通渠桥	翠湖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42	玉河路风格渠桥	翠湖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43	玉河路友谊渠桥	翠湖南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44	翠湖东路 0+950.12 闭合框架桥	翠湖东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45	翠湖东路 4+037.14 闭合框架桥	翠湖东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46	永丰路跨五一渠桥梁	皇后店路/永丰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47	永丰路跨五一渠闭合框架	大牛坊五巷/永丰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48	林萃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林萃路	海淀区	立交桥
449	林萃桥北出京跨河桥	林萃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50	林萃桥北进京跨河桥	林萃路	海淀区	跨河桥
451	花虎沟人行天桥工程	京藏高速公路清河收费站以北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52	椿楸嘉园人行天桥	旱河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453	东北旺路口天桥	西二旗南路	海淀区	人行天桥

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

序号	名称	所在道路	所在区域	桥梁类别
1	八角桥	石景山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2	八宝山站天桥	石景山路	石景山区	天桥
3	八角八威天桥	石景山路	石景山区	天桥
4	石景山医院天桥	石景山路	石景山区	天桥
5	玉泉路天桥	石景山路	石景山区	天桥
6	万商大夏天桥	石景山路	石景山区	天桥
7	星座商夏天桥	石景山路	石景山区	天桥
8	双营桥南通道桥	菜户营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9	双营桥	菜户营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0	双营桥南天桥	菜户营南路	丰台区	天桥
11	菜户营南通道	菜户营南路	丰台区	通道
12	榴乡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3	榴乡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4	榴乡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5	榴乡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6	榴乡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7	榴乡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8	榴乡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9	榴乡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0	大红门南北主桥	南苑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1	木樨园桥	南苑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2	榴乡立交辅路跨河桥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跨河桥
23	榴乡桥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4	马草河桥	马家堡西路	丰台区	跨河桥

25	旱河桥	马家堡西路	丰台区	跨河桥
26	角门路跨河桥	马家堡西路	丰台区	跨河桥
27	双营右跨河桥	菜户营南路右辅路	丰台区	跨河桥
28	双营左跨河桥	菜户营南路左辅路	丰台区	跨河桥
29	丰北路跨莲花河桥	丽泽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0	洋桥北跨河桥	马家堡东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1	洋桥南跨河桥	马家堡东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2	洋桥东里北跨河桥	马家堡东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3	南苑路凉水河桥	南苑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4	三营门小龙河西桥	南苑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5	三营门小龙河东桥	南苑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6	三营门小龙河桥	南苑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7	安乐林天桥	蒲黄榆路	丰台区	天桥
38	蒲安里天桥	蒲黄榆路	丰台区	天桥
39	刘家窑北天桥	蒲黄榆路	丰台区	天桥
40	角门西地铁站北天桥	马家堡西路	丰台区	天桥
41	公益西桥北天桥	马家堡西路	丰台区	天桥
42	万芳桥北天桥	开阳路	丰台区	天桥
43	小井桥北天桥	万丰路	丰台区	天桥
44	莲宝路西口南天桥	万丰路	丰台区	天桥
45	小井桥南天桥	万丰路	丰台区	天桥
46	万丰桥北天桥	万丰路	丰台区	天桥
47	和义农场天桥	南苑路	丰台区	天桥
48	西罗园北路南天桥	马家堡东路	丰台区	天桥
49	木樨园客运站西门南天桥	南苑路	丰台区	天桥
50	大红门站天桥	南苑路	丰台区	天桥
51	大红门环岛北天桥	南苑路	丰台区	天桥

52	大红门环岛南天桥	南苑路	丰台区	天桥
53	三营门大街天桥	南苑路	丰台区	天桥
54	久敬庄站天桥	南苑路	丰台区	天桥
55	芳星园西南通道	芳古路	丰台区	通道
56	芳星园西北通道	芳古路	丰台区	通道
57	芳星园东北通道	芳古路	丰台区	通道
58	芳星园东南通道	芳古路	丰台区	通道
59	正阳桥	正阳大街	丰台区	立交桥
60	大井桥	青塔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61	新发地桥	京开路右辅路	丰台区	立交桥
62	马家堡路马草河桥	马家堡路	丰台区	跨河桥
63	马家堡中路跨马草河桥	马家堡中路	丰台区	跨河桥
64	马草河出口桥	无名路	丰台区	跨河桥
65	玉林南路桥	菜户营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66	南旱河出口桥	凉水河南三环滨河路西侧	丰台区	跨河桥
67	南马连道莲花河桥	红莲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68	大成桥	永定路	丰台区	跨河桥
69	镇国寺北街马草河桥	京开路右辅路	丰台区	跨河桥
70	镇国寺涵	京开路右辅路	丰台区	跨河桥
71	玫瑰花园小区跨马草河桥	京开路右辅路	丰台区	跨河桥
72	京开西辅路马草河桥	京开路左辅路	丰台区	跨河桥
73	京开东辅路马草河桥	京开路右辅路	丰台区	跨河桥
74	万泉寺桥	柳村路	丰台区	跨河桥
75	小红门路跨凉水河桥	小红门路	丰台区	跨河桥
76	马家楼桥北天桥	京开路右辅路	丰台区	天桥
77	京开九龙山庄天桥	京开路左辅路	丰台区	天桥
78	京开马草河南天桥	京开路右辅路	丰台区	天桥

79	马家楼桥南天桥	京开路右辅路	丰台区	天桥
80	安乐林路西口南通道	永定门外大街	丰台区	通道
81	木樨园桥北通道	永定门外大街	丰台区	通道
82	和义南站人行天桥	南苑路	丰台区	天桥
83	莲花池立交东通道桥	西三环中路	丰台区	立交桥
84	莲花池立交南桥	西三环中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85	莲花池立交西通道桥	西三环中路	丰台区	立交桥
86	莲花池立交主桥	西三环中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87	莲花池立交东北匝道桥	莲花池东路	丰台区	立交桥
88	莲花池立交南东匝道桥	西三环中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89	莲花池立交西北匝道桥	西三环中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90	莲花池立交西南匝道桥	莲花池西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91	大红门跨河桥	南大红门路	丰台区	跨河桥
92	榴乡桥南天桥	榴乡路（蒲黄榆路）	丰台区	天桥
93	新建草桥	右安路	丰台区	跨河桥
94	右安南桥南跨河桥	嘉园路	丰台区	跨河桥
95	南苑镇桥	大红门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96	孟家桥	菜户营西街	丰台区	跨河桥
97	三路居桥	三路居路	丰台区	跨河桥
98	六道口天桥	京津塘路	丰台区	天桥
99	北京南站西口北天桥	开阳路	丰台区	天桥
100	北京南站西口南天桥	开阳路	丰台区	天桥
101	北京南站东口天桥	马家堡东路	丰台区	天桥
102	西罗园人行天桥	马家堡东路	丰台区	天桥
103	古城南街 A 匝道桥（北向东）	古城南街	石景山区	立交桥
104	古城南街 F 匝道桥（东向北）	古城南街	石景山区	立交桥
105	衙门口西桥加宽桥	莲石西路/古城南街	石景山区	立交桥

106	衙门口中桥加宽桥	莲石西路/古城南街	石景山区	立交桥
107	梅市口路辅路系统跨线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08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北天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天桥
109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北向 西匝道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10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东 向北匝道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11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东 向南匝道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12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东 匝道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13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南 天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天桥
114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南 向西匝道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15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西 向北匝道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16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西 向南匝道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17	梅市口路五环路立交 南向东匝道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18	凯特驾校西天桥	康辛路	丰台区	天桥
119	康辛路铁路桥东桥	康辛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20	康辛路铁路桥西桥	康辛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21	四合庄西路 B5 掉头匝 道闭合框架	四合庄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22	四合庄西路下穿丰草 河北路隧道闭合框架	四合庄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23	通久路二期跨凉水河 桥	通久路二期	丰台区	跨河桥
124	高家场北路马草河桥	高家场北路/康辛路二期	丰台区	跨河桥
125	樊家村路 K5+450 人 行天桥	樊家村路/康辛路二期	丰台区	天桥
126	高家场北路 K6+600 人行天桥	高家场北路/康辛路二期	丰台区	天桥
127	高家场北路 K7+732.72 人行天桥	高家场北路/康辛路二期	丰台区	天桥
128	丰科路马草河跨河桥	丰科路/万寿路南延工程	丰台区	跨河桥
129	丰科路 1#人行过街天 桥	丰科路/万寿路南延工程 (丰台大兴区界—南四 环)	丰台区	天桥
130	丰科路 2#人行过街天 桥	丰科路/万寿路南延工程 (丰台大兴区界—南四 环)	丰台区	天桥

131	成寿寺桥	成寿寺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32	六圈路马草河故道桥	六圈路	丰台区	跨河桥
133	六圈路东路马草河桥	六圈路东路	丰台区	跨河桥
134	时村大街凉水河桥	时村大街/石榴庄路	丰台区	跨河桥
135	丰草河跨河桥	北京西站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136	规划丰草河北路桥	北京西站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137	看杨路西天桥	康辛路	丰台区	天桥
138	十八里店桥	京津塘连接线	丰台区	立交桥
139	京津塘连接线 K0+450 排水板涵	京津塘连接线	丰台区	立交桥
140	京津塘连接线 K0+780 排水板涵	京津塘连接线	丰台区	立交桥
141	京津塘连接线 K1+070 排水板涵	京津塘连接线	丰台区	立交桥
142	京津塘连接线 K1+615 排水板涵	京津塘连接线	丰台区	立交桥
143	草桥东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44	草桥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45	大成路北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46	大红门东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47	大红门东桥西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48	大红门桥东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49	大红门桥东通道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50	大红门桥西通道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51	东铁营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52	东铁营桥东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53	东铁营桥西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54	方庄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55	方庄桥东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56	分钟寺桥西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57	丰北立交东辅路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58	丰北立交西辅路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59	丰北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60	丰北桥南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61	丰北桥南通道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62	丰益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63	丰益桥北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64	富丰看丹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65	公益东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66	公益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67	公益桥西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68	公益西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69	公益西桥西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70	花乡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71	花乡桥西通道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72	金家村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73	金家村桥东天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74	金家村桥西天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75	京九铁路东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76	京九铁路西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77	京原东桥	莲花池西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178	京原立交东辅路人民渠桥	莲花池西路	石景山区	跨河桥
179	看丹桥北通道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地下通道
180	科丰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81	丽泽立交北向东匝道二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82	丽泽立交北向东匝道一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83	丽泽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84	丽泽立交东公交港湾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85	丽泽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86	丽泽立交东向南匝道二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87	丽泽立交东向南匝道三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88	丽泽立交东向南匝道一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89	丽泽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90	丽泽立交南向西匝道二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91	丽泽立交南向西匝道一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92	丽泽立交西公交港湾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93	丽泽立交西向北匝道二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94	丽泽立交西向北匝道三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95	丽泽立交西向北匝道一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96	丽泽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97	丽泽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198	丽泽桥北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199	丽泽桥南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00	莲芳东桥	莲花池西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201	莲芳东桥东天桥	莲花池西路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202	莲芳桥	莲花池西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203	莲芳桥西天桥	莲花池西路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204	莲花池立交北侧三环主路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05	莲花桥南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06	莲花桥南通道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地下通道
207	莲玉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08	刘家窑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09	刘家窑桥北公交港湾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10	刘家窑桥东北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11	刘家窑桥东南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12	刘家窑桥南公交港湾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13	刘家窑桥西北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14	刘家窑桥西南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15	榴乡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16	榴乡桥西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17	六里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18	六里桥北通道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地下通道
219	六里桥立交北辅路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20	六里桥立交东北通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21	六里桥立交东南通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22	六里桥立交东通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23	六里桥立交南辅路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24	六里桥立交西北通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25	六里桥立交西南通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26	六里桥立交西通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27	六里桥南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28	六里桥南通道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地下通道
229	马家楼东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30	马家楼桥东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31	马家楼西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32	木樨园桥东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33	木樨园桥西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34	南沙窝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35	南沙窝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36	南沙窝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37	南沙窝立交东向南匝道二号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38	南沙窝立交东向南匝道一号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39	南沙窝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40	南沙窝立交南向西匝道二号通道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41	南沙窝立交南向西匝道一号通道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42	南沙窝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43	南沙窝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44	南沙窝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45	南沙窝桥北通道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46	青塔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47	青塔桥东天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48	青塔桥西天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49	三环路凉水河桥	三环路	丰台区	跨河桥
250	三环路新丰草河桥	三环路	丰台区	跨河桥
251	沙窝南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52	水衙沟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53	四环路跨草桥东路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54	万芳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55	万芳桥东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56	万柳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57	万柳桥西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58	西局后街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59	西四环青塔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60	洋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61	洋桥西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62	怡海花园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63	右安南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64	玉泉营立交北向西匝道二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65	玉泉营立交北向西匝道一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66	玉泉营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67	玉泉营立交东向南匝道二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68	玉泉营立交东向南匝道一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69	玉泉营立交跨东向南匝道三环路主线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70	玉泉营立交跨京开高速主路三环路主线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71	玉泉营立交跨京开进京辅路三环主线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72	玉泉营立交跨南向西匝道三环主线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73	玉泉营立交跨三环内环辅路京开高速主线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74	玉泉营立交跨三环外环辅路京开高速主线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75	玉泉营立交跨西向北匝道京开高速主线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76	玉泉营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77	玉泉营立交南向西匝道二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78	玉泉营立交南向西匝道一号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79	玉泉营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80	玉泉营桥西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81	育芳园北路南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82	岳各庄北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83	岳各庄北桥北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84	岳各庄立交北向西匝道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85	岳各庄立交东辅路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86	岳各庄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87	岳各庄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88	岳各庄立交西辅路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89	岳各庄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90	岳各庄南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91	岳各庄南桥南天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92	岳各庄桥	四环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93	岳家楼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94	赵公口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295	赵公口桥东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96	赵公口桥西天桥	三环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297	晋元西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298	阜石路二期高架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跨河桥
299	杨庄东街路口东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00	杨庄东街路口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01	杨庄东街路口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02	杨庄东街路口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03	杨庄大街路口东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04	杨庄大街路口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05	杨庄大街路口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06	杨庄大街路口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07	金顶西街路口东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08	金顶西街路口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09	金顶西街路口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10	金顶西街路口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11	阜石路京门立交东北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12	阜石路京门立交东南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13	阜石路京门立交西北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14	阜石路京门立交西南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15	阜石路与石龙路节点立交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16	广宁村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17	广宁村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18	广宁社区卫生院东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19	广宁社区卫生院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20	广宁社区卫生院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21	广宁社区卫生院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22	麻峪北口东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23	麻峪北口西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24	麻峪北口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25	阜石辅路高井沟北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跨河桥
326	阜石辅路高井沟南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跨河桥
327	阜石路永定河东堤出口辅路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28	阜石路永定河东堤入口辅路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29	阜石路六环立交北辅路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30	阜石路六环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31	阜石路六环立交南辅路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32	阜石路六环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33	阜石路六环立交南向西匝道二号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34	阜石路六环立交南向西匝道一号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35	阜石路六环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36	六环路双峪桥西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37	京原立交跨五环路北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38	京原立交跨五环路南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39	京原立交西辅路人民渠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40	京原西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41	衙门口东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42	衙门口中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43	衙门口西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44	水屯桥东天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345	水屯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46	莲花池西路永定河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47	冯村沟大桥	金安路/长安街西延门头沟段	门头沟区	跨河桥
348	大井西桥	丰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49	丰北桥东天桥	丰北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350	丰北桥西天桥	丰北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351	丰体西桥	丰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52	景程桥	丰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53	丽泽桥西天桥	丰北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354	四丰立交北向东匝道桥	丰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55	四丰立交东向北匝道桥	丰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56	四丰立交东向南匝道桥	丰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57	四丰立交南向东匝道桥	丰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58	四丰立交南向西匝道桥	丰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59	四丰立交西向北匝道桥	丰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60	四丰立交西向南匝道桥	丰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61	万丰桥	丰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62	万丰桥东天桥	丰北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363	丽泽立交东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64	丽泽立交东通道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65	丽泽立交西桥	三环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66	四丰立交东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67	四丰立交西桥	四环辅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68	广宁村西南角天桥	阜石路二期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69	新首钢大桥	长安街西延	石景山区	跨河桥
370	金安桥微中心人行天桥工程	阜石路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71	丰草河桥	柳村路北段	丰台区	跨河桥
372	莲花河桥	柳村路北段	丰台区	跨河桥
373	北岗洼桥	周口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74	北宫路芦井路口南跨河桥	北宫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75	簸箕沟隧道	鲁坨路	丰台区	隧道
376	大灰厂东路跨铁路桥	大灰厂东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77	大灰厂路牯牛河桥	大灰厂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78	大灰厂路沙锅村北桥	大灰厂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79	大灰厂路沙锅村桥	大灰厂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80	东高地天桥	南大红门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381	二老庄桥北桥	云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82	高井规划一路 A 匝 道桥	石广路/高井规划一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83	高井规划一路 B 匝 道桥	石广路/高井规划一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84	高井规划一路辅路东 水西调管线保护桥	石广路辅路/高井规划一路 辅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85	高井规划一路高架桥	石广路/高井规划一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86	高井桥	石门路	石景山区	跨河桥
387	郭庄子桥	京港澳高速	丰台区	立交桥
388	黑石头桥	石门路	石景山区	跨河桥
389	黄官屯桥	周口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90	京原路跨铁路东桥	京原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91	京原路跨铁路西桥	京原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392	京原漫水桥	京原路	石景山区	跨河桥
393	京周路跨五环桥	卢沟桥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94	九子河桥	周口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395	莲芳东桥北天桥	鲁谷东路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96	莲芳东桥南跨河桥	鲁谷东路	石景山区	跨河桥
397	莲芳东桥南天桥	鲁谷东路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398	莲石路立交东向南匝 道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399	莲石路立交南向东匝 道桥	莲花池西路	丰台区	立交桥
400	六营门天桥	南大红门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401	卢沟桥	周口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02	卢沟新桥	卢沟桥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03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东 引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404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防 洪通道加宽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405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跨 永定河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06	梅市口路五环立交主 线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407	蛇牛河桥	周口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08	南中轴南小街站天桥	南大红门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409	王佐桥	大灰厂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10	五景桥	老山北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411	五里坨桥	石门路	石景山区	跨河桥
412	西道口天桥新增辅路 梯道	卢沟桥南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413	西黄村桥	田村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414	西洼地天桥	南苑东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415	小清河新桥	卢沟桥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16	衙门口立交西南辅路桥	京原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417	衙门口桥南天桥	五环路	石景山区	人行天桥
418	哑巴河桥	卢沟桥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19	羊圈头二桥	鲁坨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20	羊圈头三桥	鲁坨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21	羊圈头隧道	鲁坨路	丰台区	隧道
422	羊圈头一桥	鲁坨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23	园博大道地铁园博园站南跨河桥	园博大道	丰台区	跨河桥
424	园博大道东河沿路西跨河桥	园博大道	丰台区	跨河桥
425	园博园南路长兴路口东跨河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26	园博园西一路跨小哑叭河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27	张郭庄地铁站西二号跨线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428	张郭庄地铁站西三号跨线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429	张郭庄地铁站西一号跨线桥	梅市口路	丰台区	立交桥
430	长青路佃起河桥	长青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31	赵辛店跨线桥	周口店路	丰台区	立交桥
432	赵辛店南桥	周口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33	中环路佃起河桥	中环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34	周家坡桥	鲁坨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35	长兴路蟒牛河桥	长兴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36	石门南路跨沟 1 号桥	京门新线	石景山区	跨河桥
437	石门南路跨沟 2 号桥	京门新线	石景山区	跨河桥
438	小清河桥	周口店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39	丰米桥	京良路西段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440	照云桥	京良路西段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441	南宫南桥	京良路西段主路	丰台区	立交桥
442	南水北调保护桥	京良路西段主路, 辅路	丰台区	立交桥
443	永引南路五环立交 1 号跨河桥	永引南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444	永引南路五环立交 2 号跨河桥	永引南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445	京良路西段牯牛河北辅路桥	京良路西段北辅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46	京良路西段牯牛河南辅路桥	京良路西段南辅路	丰台区	跨河桥
447	京良路西段 K2+482.48 天桥	京良路西段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448	京良路西段 K3+210 天桥	京良路西段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449	京良路西段京港澳北 侧天桥	京良路西段辅路	丰台区	人行天桥
450	永引南路五环立交 1 号通道桥	永引南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451	永引南路五环立交 2 号通道桥	永引南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452	永引南路五环立交 3 号通道桥	永引南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453	永引南路五环立交 4 号通道桥	永引南路	石景山区	立交桥

注：本项目设施清单暂按《附篇具体设施量清单》内容为准。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161645043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设计服务期、补遗书编号（如有）； (2)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信誉承诺、财务审计报告、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职称及资格证书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拟投入人员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5)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电子章）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3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书、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无须提供）、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有效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道路设计标（4标）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证书；桥梁设计标（2-4 标）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桥梁工程） 专业乙级设计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投标人须附 2022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道路设计4标：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大、中修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桥梁设计（2-4）标：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城市桥梁大、中修类或加固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b、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d、投标人近3年未受到过北京市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通报批评或处罚。
6	投标人拟投入每个标段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道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2019年03月后取得的证书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道路（桥梁）专业负责人、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设计工作大纲	设计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涵盖本次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周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靠得17-20分；设计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基本涵盖本次工作内容，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得12-16分；设计工作大纲不全面得0-11分。	0	2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设计特点及关键性技术分析	对招标项目（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步道综合治理专项、预防性养护、车辙等专项工程、市管城市道路规模性维护、市管城市桥隧规模性维护及专项，尤其是相应工程中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完善相关内容）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分析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得17-20分； 分析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12-16分； 分析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完整，得0-11分。	0	20	☐
3	设计思路及方案	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设计思路及方案。 设计思路及方案准确、全面，方案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17-20分； 设计思路及方案基本准确、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2-16分； 设计思路及方案不准确、无针对性，得0-11分。	0	20	☐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同类设计业绩	道路设计4标：近5年，投标人完成过城市道路次干路及以上大、中修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得基本分18分。每增加1项加3分，最多加12分； 桥梁设计（2-4）标：近5年，投标人完成过城市桥梁大、中修类或加固类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得基本分18分。每增加1项加3分，最多加12分	0	3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4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规定，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费率上限：100%）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